

清律

公職
式集

四

共廿四

7保4
3079
4



大清律例集要新編卷五日錄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官員赴任過限

無故不朝參公座

擅勾屬官

姦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大清律例集疏新編卷五

秀水沈天易之奇原註

吏律

職制

官員襲蔭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者並令嫡長子孫襲蔭
如嫡長子孫有故或有亡姦疾病姦盜之類嫡次子孫襲蔭
庶出子孫詐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蔭若庶

官員襲蔭

輯訂此條當與立嫡子違法條參看

立子以長長子之中又分嫡庶嫡子以故乃及嫡長孫長孫有故及嫡次子次子有故又及嫡次子之長子嫡長次子孫俱無方及庶長子孫以此遞及如俱無方許弟姪繼及而弟姪之中亦依長幼之別

吏律職制

應合緣越二字最須看得真切却是對面文章按立嫡子違法條由遠及疎均可為嗣本律許弟襲蔭者蓋功成祖父賞延子孫已無後繼父自誰立弟即所以繼父也無弟即立弟之子無弟姪許同祖之次子孫即已之大功弟姪承繼無大功方及小功弟姪大小功之中亦分嫡長次此為遞及即屬應合如舍親弟姪而及大小功即為緣越與立嫡子違法條大有不同

立嫡子違法條擇賢擇愛維其所欲情殷待老極公義而順私情至于襲蔭乃祖父之功勳凡有子孫皆自出嫡次相承廢私情以存公義即謂襲蔭之法須視其得功之祖為准如得功受賞

者係高祖凡高祖以下曾元孫均可承襲高祖以外之同宗不得預焉如得功受賞者係曾祖凡曾祖以下子孫均可相承而高祖以下之旁支不得預焉如得功係祖父始則祖父以下子孫相承而曾祖以下之旁支亦不得預焉此說例無明文姑存臆見故律云無可承襲者准妻小依例關請養贖終身又例禁族屬疎遠之人詐冒承襲蓋優錫世職念勳臣之功不可泯例禁冒襲詔襲賞之而毋濫

越詐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受財未同保謀以枉法從重論襲謂祖父有功於國錫以世職子孫依次承襲應有二特恩歷其子孫曰恩蔭祖父歿於王事優卹其後曰難蔭此皆報功延賞之重典也正妻所生曰嫡子眾妾所生日庶子有故謂亡歿病廢及犯一應行止有虧盜盜之類曾經決斷者文武官員應合襲蔭者並須先儘嫡長子嫡長子有故則合嫡長孫襲蔭如嫡長子孫皆有故然後及嫡次子孫若無嫡次子孫然後及庶長子孫若亦無庶出子孫方許合弟姪應合承繼之人襲蔭此子孫襲蔭之例所以明嫡庶之分別長幼之序辨親疎之倫而

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擡越襲蔭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次襲蔭其子孫應承襲者本宗及本管各官保移文部奏請承襲妻休如所襲子助明白孫年幼候年一十八歲方預朝參公役如委絕嗣無可承襲者准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依給養贖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贖昧官府詐冒承襲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係給發截日住罷他人教令其越者並與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

會典本身年老無業者支給全俸養贍終身并有子孫應襲年未及歲支給半俸均謂優給若無子孫應襲其父母并妻現存者亦給半俸優養

箋釋若係文武職官自合不應襲贍之子孫攬越次序者罪坐本官其子係依家人共犯免科若亡後而子孫自行攬越襲贍者罪坐本官

部議官員襲贍律有明條原不許乞養異姓及族屬疎遠之人冒行襲贍但必其冒襲係本身又確有指証者方許據實呈控若其祖父相沿年代已久在承襲之時既無族眾之以訐何得於隔世之後忽造風影之虛詞嗣後有將年遠

禮法不容紊者也若庶出子孫及承繼弟姪不依嫡庶長幼次序攬亂越次而襲贍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次序改正○其子孫應承襲者本家族長及本管各官查取供圖具結詳送內部題請承襲若年尚幼小不預朝祭公役候年至十八歲方預公事如絕嗣無人許本人妻小依例請請俸給養贍終身所以優待功臣也若因絕嗣將異姓外人乞養為子瞞昧官府為之保奏詐冒承襲世職者乞養冒襲之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本家即日住休不給若有人教令攬越詐冒者並與犯人同罪教令攬越者亦杖一百徒三年教令詐冒者亦杖一百邊遠充軍○若當該官司知其子孫弟姪之攬越乞養異姓之詐冒而扶同保勘聽行襲贍者與本犯同罪聽行

無憑之語污蔑人祖父一槩不准受理仍照誣告加等律治罪乾隆元年

乾隆三年兵部奏准嗣後難贍人員子孫有承贍後承仕而故者俱照恩蔭之列准其補贍一次

土官產犯擇伊子弟承襲官給職補限

世職扣俸見文武官犯公罪

輯註世職官其先世之功也此例前本是不忠之罪貽害國家則先世之功不當繼矣故不准襲後半是不孝之罪止在一身則先世之功不可沒也故許以次子孫承襲

攬越亦杖一百徒三年聽行詐冒亦杖一百充邊軍不知者罪在本家不在官司故

條例

一武官出征受傷分別等第給賞陣亡者蔭給子血並給世職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及臨陣退怯者俱

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

襲職本犯子孫不許

一世職有犯人命失機強盜實犯死罪及免死

守備以上署暫行離任之缺由試用官署理若照銜缺給半薪俸均于截囑項下支銷由更任官兼署者俸薪均歸本任造支

嗣後各標營學官之難歷世職人員每年調赴百城考驗一次之處改為三年期滿時督撫詳加考驗如有才技平庸者停其給咨送部併將不實心訓練之鎮將題參嘉慶八年閏二月吏部議奏

守備以上陞遷事故之缺由試用官署理若俸薪照缺全支其即補斯缺先經委署人員亦照此例現任官兼署或遞署者俸薪各歸本任造支凡署任內昏

充軍不分已決已遣監故并脫逃自盡本犯子孫俱不准承襲

一世職官亡故戶無承襲其父母繼母生母在者給半俸終身

一凡世職官物故無應襲之人官冊註銷者如無父母其妻亦給半俸終身無妻者查原立職之官有親生母亦給半俸

一凡世職官員如有因罪革退例不准本犯子孫承襲若其世職與親兄弟承襲若無親兄

紅蔬炭等銀無論有無營官均歸署任支銷

嗣後承襲騎尉人員如本係文武生員其有不願承襲舊業照舊考試者給與從職俸銀其本非文武生員於未經發標學官之前呈請考試者祇准其以雲騎尉原職應試不准食俸其由捐貢捐監應襲世職呈請考試者亦不准食俸如發標學官後未經期滿引

見者亦准其一體呈改其有應試數次仍愿入標學習者俟其人標學習時照例給俸此項承襲人員內有本係恩拔歲副優貢生及舉人進士不應發標學習應准其兼襲世職仍由本班銓選至捐職人員承襲世職者亦准其所捐班次

乞養異姓
義子亂宗
戶役立嫡
子法

刑律會通新章

卷之五 吏律職制

自是奪

弟輩與兄弟之子孫若無親兄弟及兄弟之子孫其至除畢者無論官之大小俱將原立勳績之處與被罪緣由及原立官之子孫一併查明請

- 一 凡世職年老戶無承襲者其全俸優給職之員未及年歲者支給半俸
- 一 凡世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遺棄之人詐冒承襲或用財買囑官襲及受財買官

無喪詐稱
有喪見儀
制

銓補載用世職頂戴嘉慶八年閏二月
吏部議奏

集註官司受財妄保雖問枉法仍盡知
而聽行木法發邊遠充軍庶不失律意
若滿貫則問絞

兵部咨駁兩湖總督馬 咨五品軍功
王桐係花翎補用守備之員請補湖北
衛昌營守備等語查嘉慶八年十一月

內大學士九卿等議覆刑部 奏軍
功頂戴有情愿入伍効力除奏明出力
軍功指明以都司守備千把總補用者

遵照辦理外其餘五六品頂戴
賞戴花翎藍翎者均准其以世總外委儘先
核補等因奉准在案今五品軍功王桐
原奏
賞戴花翎並無以守備補用字樣遵行請補

襲已經到官襲過者特朦混繼立之世職與
以子與世職為嗣之人並其知情之義子俱
照之養子冒襲律發邊遠充軍保助之官罷
職其世職永不得承襲保助官以首先出與
保結者為坐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
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碍子孫
弟姪者俱照律發落
嘉慶十九年修改
一應襲之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
發近邊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

八折陣亡
家屬給半
俸見優恤
軍賞

守備該與奏定章程不符嗣後軍功人
員除指明以都司守備千把總補用者
遵照辦理外其餘悉遵原奏章程辦理
毋得越次題補嘉慶十六年十二月初
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

如各項員弁內原有世職俸銀并例內
開載原有全俸可支者著暫行離任之
缺准其支食半薪暫陞遷事故之缺准
其支食全薪其係薪概不准重支

特旨分發武員原有一半俸薪可支者署暫
行離任之缺仍支原食一半俸薪暫陞
遷事故之缺將原食一半俸薪暫行扣
除照著缺支食全俸全薪並給坐馬二
匹並銀現任兼署者不給

吏部職制

官員襲廢

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及諸凡色目人等有
撥替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贊
殺者俱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一凡土官襲職由司府州鄰具印其各結並土
司親供宗圖及原領號紙詳送督撫具題襲
替若應襲之人未滿十五歲者許令本族主
舍護理印務俟歲滿日具題承襲如有事故
遲誤年久方告襲替宗圖號紙有據亦准替

嘉慶六年十二月初五日奉

上諭

皇考高宗純皇帝特降諭旨令軍機大臣會同部將國初以來殉節諸臣未經得受世職者查明賞給恩騎尉世職開替仰見

皇考崇禎皇帝推恩後嗣實為異數隆施該降六十年先經軍機大臣等將在京八旗從前殉節諸臣查奏二百四十餘員補行

賞給恩騎尉世職并又據軍機大臣會同兵部將數年以來各省陸續各行從前殉節諸臣九百九十餘員查明開單具奏朕詳閱諸臣事蹟但能抗節效忠成仁取義允宜賞延于世用示獎嘉所有單開各該員子孫均着加恩補給恩騎尉世職開替惟念該世職等承襲之後若照例分發各標營

一凡土官故絕無字許弟承襲如無字弟而其妻或壻為其下信服者許令一人襲替

一凡土舍嫡妻護印止令地方官查明出具各例印結咨部准其護印

一凡土官病故該督撫於題報之時即查明應襲之人取具宗圖冊結鄰封其籍并原領號紙限六箇月內具題承襲其未經具題之先亦即令應襲之人照舊事官例用印官事地方官如有勒指沈擱難者將該管上司均

交部議處其支庶子弟中有馴謹能辦事者俱許本土官詳報督撫具題請

旨酌量給與職銜令其分管地方事務其所受職銜視本土官降二等文職如本土官係知府則所分者給與通判銜係通判則所分者給與縣丞銜武職如本土官係指揮使則所分者給與指揮銜事銜係指揮僉事則所分者給與正千戶銜照土官承襲之例一體頒給敕印號紙其所管地方視本土官多不過三分之一

學習其中或有未能諳習弓馬差防者轉非成全之意所有世職人員着加恩凡遇承襲時在各本籍地方具呈分別咨部除情愿入標學習當差者仍照舊例支給餉餉外其有愿應文試者即以本職頂戴作為文生原武試者即以本職頂戴作為武生准其一體應試嗣後各省凡遇恩騎尉世職着照此例辦理欽此

嗣後該等騎尉于承襲發時仍照例具題至三年期滿即令該督撫飭調驗看出具考語咨送部引見毋庸再行具題以免繁複而歸畫一其弓馬營務未能嫻習請練者仍照例咨部展限嘉慶九年十一月 兵部通行

嘉慶二年七月奉

上諭王德泰查明世襲騎尉能運標驗看逾限一摺內稱閩省漢世職人員均係臺灣剿匪案內陣亡各弁之子弟出身卒伍家本寒微因措費艱難以致遷延逾限等語該省距京較遠其世職各員家道寒微無力進京自係實在情形嗣後遇有邊省學習期滿世職人員實在無力進京者着加恩賞借半年俸銀俾資路費以示體恤倘借俸之後仍有耽延逾限者該督撫即奏奏照例辦理該部知道摺併發欽此

千總以下暫行離任之缺委原無得缺之候補千把總等官督理概照守備以上各員之例于截臚項下照銜缺給半俸薪其原無得項之候補千把總等官

制論

少則五分之一此後再有子孫可分者亦再許其詳報督撫具題請旨照例分管地方再降一等給與職銜印信號紙一變儀衛校尉缺出於見役校尉親生兒男弟姪內選擇堪用者替補如校尉子弟不足移文五城將身家殷實良人保送選補其養象校尉缺出即以所生兒男替補有朦朧冒替者俱以違

委署陞遷事故之缺俸薪照著俱全支

上司隱匿兇犯逃入受賄不行查解革職提問不准親子承襲如無受賄情弊仍照定例承襲如係失察每名降一級留任

土官應降一二三級調用者止降一級留任應降四五級調用者止降二級留任應革職者止降四級留任如遇貪酷不法等罪仍行革職如護益因公坐悞例應革職等罪者俱免革職止降四級留任
出征傷亡官弁兵丁有本身應追核減等項銀兩無論伊子有無承襲及有無財產均准各督撫題請豁免

承襲各員俟學習期滿即遵照定例考驗保題給咨送部如有行走懶惰或年力衰弱不堪造就者照例另請承襲倘三年期滿應行考驗之員遇有事故不能考驗應請展限如無故逾限將該督撫照逾限例議處嘉慶六年三月例

嘉慶十年二月 吏部通行

嗣後難歷漢世職人員呈告病假和滿六個月以後即照承襲未經當差之例支食半俸至告假未滿六個月及病痊當差之日均仍支食全俸其滿員難歷世職亦照此一律辦理別項世職漢員仍照滿員定例告病六個月後即行停支原俸病痊當差再行起支

嘉慶十年八月 吏部奏准

嗣後除承襲恩騎尉照前奉

諭旨准其應試文武生員欽遵辦理外其雲騎尉世職人員尚有不習弓馬而本身另有文職與世職品級相當者准其兼襲若品級大小懸殊者應請照本年五月內世襲騎都尉原修通判王聯甲之例令其呈明督撫驗看給咨送部帶領引

見將可否以原官兼襲之處詳

旨定奪此內如有不習弓馬情愿考試文場者亦合督撫咨明兵部據咨具奏請旨至騎都尉以上品級較大者應照滿洲定例分別辦理

刑案匯覽

同姓不宗為姪詐冒承襲首行冒襲
無異因甫經具稟尚未到官承襲既
養子冒襲發覺遠充軍例上量減擬行
道光二年河南案

擅權選官

凡除授官員兼文武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

擅選用者監候○若大臣親戚非科貢應選

者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

受選除者俱免坐○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

改除外職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

職不敘

用人之權操於君上凡除授內外大小文
武官員皆從朝廷選用大臣但當請旨奉
行不得專擅也若不請旨而專擅選官既
已侵君之權即有無君之心故坐斬不論

大臣專擅選官

君命召不伏駕而行臣之職也東西南
北惟君所便事不避難臣之節也托故
不行實懷規避偷安之意臣節已虧故
滿杖而永不叙用

曠職保舉
見舉用有
過官吏

集註濫設官吏多餘添設之官乃會
經題明應授之人但原額非舊制耳與
此條不請旨而親自選用者情罪不同
箋釋受選除者雖不由朝廷然有吏部
印信文憑非假官之比故免坐

凡父兄在京現任三品京堂在外現任
督撫其子弟任司員者均不准保舉御
史則例

實求官吏

隱匿過名

圖選見同

一試用人員到省後並未委署遽出考保題實缺巡撫布政使均降一級調用

實缺人員母得任意調委未經呈異保荐之在難不得委署州縣嘉慶五年四月部行

嗣後候選教職遇有新經選授得缺人員情愿留京會試在其留京會試其非

恩正利接連者不得援以為例嘉慶六年十一月 部咨

凡督撫將州縣以上等官以圖冒懈弛

平庸怠玩請奏並未列敘案由實跡者

于交代後限六月內給咨赴部引

見不原者聽辦慶四年准 吏部咨

有無所私也○若是大臣親戚例當迴避

選官者必奉朝廷特除恩旨方得除授如

違例而選者必有徇私之心恐致植黨之

弊故亦如專擅之罪坐斬○至於現任在

京各衙門每日朝參官員有西奉勅諭差

遣出外公幹及已改除外職不問所差所

除地方之遠近若假托事故推避不行者

是有畏難之心即非人臣之節故杖一百

革職

條例

一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

請希求進用者依假以上書希求進用律杖

一百如實緣弁銳阻壞選法者有財依以財

行求計賍治罪無財依違

制律杖一百

嗣後隨營効力武無除因病自行告退

者往其仍留武舉外若有規避偷安以

及弓馬生疎不諳營制等事一經該督

撫提鎮咨參即應無論効力曾否已滿

三年即將隨營効力及武舉一併革退

不得仍前於谷內聲明仍留武舉嘉慶

四年 部議定例

嗣後凡遇

計典之年該督撫于題本之日起半年以內

概不得以年老劾參休致至有疾人員

如實係猝然患病成廢將來不堪起用

者該督撫必將因何不及歸入

大計緣由切實聲叙以憑查核倘于甫經

大計後未及半年將年老有疾官員籠統劾

參者除員缺仍歸部選外將該督撫照

違令公罪例罰俸九個月如查有謀缺情事藉詞扣留冀圖弊混員缺仍歸部選將該督撫照不應重私罪例降三級調用嘉慶十七年六月准 吏部咨

督撫等於奏請改教人員內不將該員由敘職保舉及原保各上司保荐不實之處詳悉聲叙經臣部查出即隨本查參酌例降二級調用倘該撫贖回原保之上司姑容貽誤并自行陳荐回護前非不即揭參若經

特旨指出或臣部查出及科道糾參將該督撫革職請

旨治罪乾隆四十一年例

嗣後應缺出先備候補人員題補如無

補無人佳以應陞人員題陞如再無合

例堪陞之員准于現任人員檢選調

補應調缺出照例以對品現任人員檢

選調補如現任無合例堪調之員准以

候補人員題補如候補無人方准以應

陞人員請陞用俱將入地實在相需

之處令該督撫于疏內切實聲明臣部

查明陞陞調之員如係合例即行議准

如違漏聲明行議駁至題陞之員仍照

例令其送部引

見應否准其陞用之處恭候欽定如此辦理

于臣部定例而督撫亦可收得人之數

矣

署事人員無論銜缺相當及銜大銜小

銜小缺大有試署期滿即准其實授其

一切因公處分亦照陞調之例概免計扣以昭平允

嗣後親老告近人員任內有著有勞績應陞之案既准外省題陞則在部推陞亦

應一律辦理應請嗣後除並無勞績及卓異暫停引

見之員仍照舊例停陞外凡有勞績奉

旨以應陞之缺陞用及曾經保薦軍功即陞

者在外准其以本省應陞之缺保題陞在內准以近省之缺論保推陞以歸書

嗣後除在籍候人員仍照舊例辦理外其

京外候補各官並在京候選人員遇有

親老業經題養在寓者在京候補候選

人員取具同鄉官印結在外候人員取具同城地方官印結咨部存案均毋庸

飭令 職終養如有推節仍將本員及

出結官從嚴議處其有情願終養者仍

照例准行其候補候人員親年及歲未

經迎養在寓者仍照舊例飭令回籍終

養庶于情理均臻允當而辦理亦歸畫

一 欽 共四條道光元年四月 吏部咨

協辦大學士兩江總督孫 疏稱潛川

營守備駐劄潛山縣地方係陸路題補

要缺該營地當孔道九省通衢必須幹

練之員方足以資整飭臣謹選得河標

右營千總陳韶儀年五十一歲由行伍

薦陞今 嘉慶二十四年因率獲鄰汛

大夥烏匪韓吉俊等二十二名起獲私

鹽并鐵叉刀鎗等件經臣保

奏欽奉

上諭查照所奏在記名遇缺陞用等因欽

此欽遵在案該員營伍誼練緝捕勤

以之請補潛山營守備實堪勝任之內

雖有王恆昌展泰一案上年奉准部咨

新例官員公罪內正項錢糧及盜案展

泰處分如過題調之缺督撫以人材出

眾保題一切因公處分均毋庸計算等

因該員保奉

旨遇缺陞用入口請題要缺例不計算前項

處分合無仰懇

聖恩俯准將陳節儀陞補潛山營守備洵于

營伍地方有裨如蒙

俞允俟部覆予日另行給咨等因引

見等因臣等查嘉慶十八年欽奉

諭旨州縣要缺督撫遴選賢能之員專摺保

奏其任內一切因公處分毋庸計算等

因欽此嘉慶二十五年置機大臣會同

六部議奏內稱止項錢糧及盜案展泰

處分應停陞者仍不准其推選如遇題

調要缺督撫以人材出眾保題者應遵

十八年

諭旨一切因公處分毋庸計算等因具奏欽

奉

諭旨除盜案正項錢糧停以外餘皆不呈推

陞至題調要缺一切因公處分皆毋庸

計算等因欽此是各督撫于賢能之員

如遇題調要缺定係人地相需者應准

其將一切因公處分均不計算開列實

在等語專摺保奏併將任內不計算之

處分仍行逐一叙明如奉

旨允准臣部將該員所有前任內處分議結

常于新于令兩江總督孫玉庭疏稱江

南

吏律職制

六

吏律職制

六

南河總督堂平總陳韶儀因拿獲大夥私梟欽奉

諭旨著將所請准其記名遇缺陞用是該員實有勞績與保奏之例相符今請陞補潛山營守備既據聲稱係題調要缺雖該員有承緝王恆昌等被盜案件與因公處分毋庸計算

諭旨亦屬符合可否准其陞補潛山營守備之處恭候

欽定如蒙

俞允行令該督給咨赴部臣部將該員任內承緝案由于隨摺內聲明當續引

見後即行給與劄付令其赴任其前任內未完案件俱照例議結當于新任再查各督撫請

旨事件題與奏原有區別凡循照舊例之事

俱入題疏如特奉

諭旨通格應舉者非尋常按例事件可比理

應專摺具奏此項題調要缺前次議奏

章程內奏明遵照十八年

諭旨令該督撫專摺奏今該督祇照常例

列入題疏與上年奏定章程不符且具

疏內僅聲明該員任內有王恆昌被盜

展參一案尚有陳兆藩等被盜限緝三

案該督均未聲敘相應請

旨飭令各該督撫嗣後如有人才出眾請補

題請要缺之員俱應專摺具奏并將該

員任內有承緝盜案數千案正項錢糧

若干案逐一聲敘恭候

欽定如此則營弁既不開俸進之端地方亦

實收得人材之効于操防大有裨益等

因奉

旨陳節儀准其陞補潛山營守備照例送部

引

見餘依議道光元年十二月初四日准一兵部咨

道光二年閏三月初四日奉

上諭有人條奏屬員回避即應離任一摺各道直應行迴避人員例應即行交卸不得久稽任所若如所奏近來各督撫將相距較遠之州縣調署迴避之缺而接署遺缺者多係補候試用人員或留滯省垣或差務未竣往來遞換接任書時以致迴避之員日久未能交卸殊非別嫌防弊之道嗣後各省遇有應行迴避之員著各督撫于具奏後即令該員離任毋任稽延一面飭知該管道府就近暫行委員代理仍由該督撫酌量委實酌量遲赴任所以專責成欽此道光二年五月廿七日准

輯註盜賊官必是大奸諂附請封必是奸惡致其法並重

輯註出將必能御寇入相必能經邦必事關宗社方為大患必死生以之方為盡忠非徒看將相之位而偶得僥倖之功者可比也三者皆有始足當之

輯註標出生前二字則文官雖有應封之功勳必待加於身後矣生受爵祿曰封死賜褒贈曰諡云封侯諡公互文也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

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不用此律生受爵祿

曰封死賜

褒贈曰諡

公侯世爵重賞所以待開國功勳之武臣若文官非有推誠宣力立安定邦國之大功建輔成王業之大勳固不得濫膺爵賞若所司朦朧請封公侯之爵即是植黨弄權請者受者皆坐斬其雖文官而生前曾兼將相重任除宗社之大患竭忠節以報

文官不許封公

國此卽有大功勳者矣故得
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諡公

濫設官吏

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當
該官吏指典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
止杖二百徒三年若受贓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若吏典
知印及承差祇候禁子弓兵人等額外濫充
者杖一百遷徒比流減半
准徒二年容留一人正官管
二十首領管三十吏管四十每三人各加一
等並罪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容留之
人不坐其罷
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

濫設官吏

民人妄預
官事見嘯
註公事

書役缺出
賄行項賈
見官吏受
財

稱註本文濫充者杖一百遷徙而註又
曰容留之人不坐諸解有謂吏典人等
如被官司勾取選充而事不由已者罪
坐官司所充之人不坐杖一百遷徙之
罪當即註所云也或不坐之上有廢簡
此遷徙准徒一年與名例實犯遷徙者
不同

稱註罪坐所由者如容留由前官代官
不知則坐前官由正官則坐正官由首
領則坐首領由吏典則坐吏典罪各有
所歸餘皆不坐

大清律例集解

卷五 吏律職制

書役年滿
考職見同
前

在籍吏員
僱服于請
見服舍違
式

私帶白役
見白史受
財

筆釋前條大臣專擅選官惡其竊柄行
私改坐重辟此條多餘添設乃曾經題
請應授之人特員缺非舊制耳故罪止
滿徒多餘之官不坐蓋添設由人非已
所得與也若吏典知印等人被官司勾
取選充事不由己亦不在杖一百遷徙
之例

役滿軍考授職銜如有犯罪係知法
故犯之人即詳請革職所犯罪名加
凡人二等治罪見處分則例

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
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若官府稅糧由帖戶口籍冊雇募攬寫者
勿論

各衙門官既有額定員數而額外添設是
違制矣故多添一人即杖一百每三人加
一等至十六人以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
○內外各衙門吏典等亦有經制額定之
數若額外擅白僱充所充之人杖一百遷
徙照定制准徒二年惡其貪緣為奸也若
常該官吏容留僱充者正官首領吏典分
別坐答自一人起每三人各加一等正官
至二十五人以上首領至二十二人以上
吏典至十九人以上俱罪止杖一百罪坐

刑案匯覽

司道府廳衙門吏役不准過五十名
本官酌定名數造立印簿州縣衙門
役不准過八十名教官佐雜衙門門斗
弓兵不准過二十名由該道府酌量
數造立循環印簿年終彙報該管道府
具報總督衙門查點餘皆一概革退編
入里甲當差依入卯之後彙造總冊立
案以杜包庇影射道光七年直隸省
奏准通行
革書捐監復入縣署干豫公事應革去
監生比照罷閑官吏在外干豫公事律
杖八十再加號兩個月道光十二年
年卯抄

所由者謂查濫充之人係何人容留而坐
以罪也○罷閑官吏謂已罷職役冠帶閑
住者也罷閑之役在外出入衙門干預在
官之事結者支給以容其身攬者包攬以
專其事因為寫發行移文案把持者把捉
執持之意事在掌握使官府不得自由結
攬把持即所謂干預官事也上則蠹政下
則害民故並杖八十然此結攬把持之人
必有人於上司衙門首告乃得發覺其事
故有追銀充賞之法若有所規避則推原
其所規避之事如重於杖一百則坐以所
規避之罪輕則仍坐本律故曰從重論○
若夏稅秋糧由帖及人戶丁口籍冊罷閑
官吏暫時承雇募為之攬寫則無結攬
之情非同寫發
文案自勿論也

番役私用
白役見廳
捕人追捕
罪人

更名重役
及役滿不
退見廳用
有過官吏

外吏考職倘有假冒頂替託人代考等
弊事發將頂替之人及託人代考之人
照例治罪巡撫官罰俸一年督撫罰俸
六個月至歷役未滿混入考職者將該
吏照例治罪送考官降一級調用收考
官罰俸一年

京外簡缺書吏役滿時令該管官嚴加
查核出具切實印甘各結保送印甘各
堂官及各省督撫于每年七月內齊集
嚴密考試照奏定額數自行錄取分爲
三等以從九品末入流兩項咨部註冊
填給執照將正八品正九品兩項概行
停止 乾隆五十五年十二月部咨

條例

一 內外大小衙門考取吏典照缺補用若舊吏
索頂頭錢者事發計贓准不枉法論革役爲
民
一 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誑騙詐
欺恐嚇取財未得人已并偷盜自首者俱
擬發原籍爲民
一 坐糧廳所屬八行運役及倉役名缺責令通
州知州會選誠實良民應役如保送旗人及

額外濫設
聽差見賦
役不均

刑部會同吏兵二部議覆晉撫卞 題
汾陽縣民趙谷實等共毆武相執身死
一案查矢察賭博賭具之署外委事馬
兵鄭義應令該撫照例自行責懲外查
近經本部奏准武職專汛協防各官不
准以馬兵代理通行在案今此案該撫
以馬兵代理協防開泰之處頭例不符
應令該撫將該行派委馬兵代理職名
咨送核議嘉慶五年十月題准

經制書吏即在現充書辦內點補倘有
弊私掛名等情照例議處
懸掛空名不親身看役照吏典額外濫
充例治罪均見吏部則例

部咨嗣後各處書役須遴選老成強

民人以一身而充兩三役者倉場侍郎巡倉
御史察出題參知州交部議處該役及保結
之人杖八十徒二年

一 各直省大小衙門經制書吏即在現充書識
內擇勤慎辦事之人核實取結承充倘有懸
掛空名並不親身看役將本人照吏典人等
額外濫充律治罪該本管官照例議處

幹之人不得以年齒太輕者儘行准充
如再有失察者將該州縣革職永不叙
用所有督撫及各上司一併從重議處
乾隆六十年准咨

懸空掛名之本官官照例議處

無印信及
字不許人
遞見遞送
公文

官吏詞訟
不許公文
行移見官
吏詞訟家
人訴

輯註不言官吏違限者自有官文書稽
程係也

民間犯罪尚未到案即向上司衙門
緣掛名許地方官一面差提一面由報
斥革如上司知情庇護不行斥革及地
方官不行差提詳革反為開釋者均降
三級調用

用無印硃標小票衛道罰俸一年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拘提人犯量地遠近立

程限隨專銷繳違者指差人一日笞一十每

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

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親下所

屬守催併者杖一百所屬指州其點視橋

梁打泔驛傳運舖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

之類不在此限

凡府州縣拘提人犯催督公事自行呈
以牌為信故曰信牌量地方之遠近定銷

信牌

漏使印信
公式門

打破信牌

身比引律

條

嗣後如有坐府家人聽差名目本
官議以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上司不
嚴行禁革降一級兩任或有借端體送
串通包納探信侵那等弊發覺者從重
參處并令督撫年終彙奏

乾隆四十五
年例

職任官員違例填寫牌文給與不應給
之人者革職

盜印空白
見詐為偷
書

私用官
印見擅用

臺灣兵役借勾竊罪犯為名或因催糧
巡哨等事多方勒索擾害開闢即無詳
賊情事亦照兇惡棍徒例發遣倘或藉
端詐贓一經發覺即從重嚴加治罪地
方文武各官倘有徇庇等情該督撫等
嚴參革職乾隆四十八年例

條例

一道府以上官員凡關係叛逆軍需驛遞公文

等緊要重大事情照例差人外其餘細事止

許行牌催提如違例差遣人役者督撫指名

題參徇情不察者事發一併議處其督撫於

平常細事差役害民者亦交部議處

請兵印信

空押路引

私填與人

見詐員給

路引

州縣將票差故當衙役及衙役討賞承
票者革職上司失察府州降一級暫任
道員罰俸一年

差票不銷以致衙役恐嚇詐贓照失察
衙役犯贓例處分如止係遲延不銷照
事件遲延例處分

一州縣大小案件凡有差票務須隨時繳銷如

遇封印而案未完結於封印時將票暫行繳

銷俟開印差拘另給給票違者將州縣官分

別議處

凡題請
人祀名宦

鄉賢者該
督撫務當

確切查核
不得以名

實不符者
應等陳奏

部臣尤應
秉公核議

不可稍涉
瞻徇庶揚

清激濁公
議昭然其

有裨於世

倫材大典宜秉至公此日之得人即可
卜他年之棟棟若所舉非人有才損棄
是失賢也然未若受賍者為重故僅予
杖

貢舉者取賢才而貢于朝乃多士出身
登進之階故重考試者考其學而試其
才如小觀風之類雖任意顛倒其事猶
輕故較貢舉減二等

以上二節皆有意施行尙分輕重此失
者無心過悞偶爾錯故各減三等各
者承上二節應得罪上減其三等也

貢舉非其人

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
者計其妄舉與不舉人數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
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故不以實

可取者置之下等不
可取者及置之上等
者減三等文賦俱以好減二等若貢舉失

貢舉乃朝廷登進人材之大典若任貢舉
者不持正道不依格律將不應貢舉者而

貢舉之則非人倖進將應貢舉者而不貢
舉則才士淪落其罪均也故按人科罪一

大清律例集解

吏律職制

貢舉非其人

道人心者
非淺也將
此再通諭
知之欽此
嘉慶二十
五年六月
部名

混行收考
各例詳載
人戶以籍
為定條

刑部議覆廣西撫孫 奏已革永安州
知州葉道和聽從應試附生李昭囑托
代倩傳遞賄買幕友舉人曹文藻入場
代作文字榜發中式審擬治罪一摺葉
道和等照均比照同考官及應試舉子
交賄賂買關節等例俱擬斬立
決會與說事過錢與受財人同科枉法
賍無解人一百二十兩擬監候律擬絞
監候秋後處決曹文藻一犯業經湖北
撫姚 拿獲解京候解到時臣部審明
另行從重定擬具奏至應議各職名俟
命下移咨吏部兵部分別辦理乾隆四十八
年案

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至五人以上罪
止杖一百所舉之非人知情而依附干進
者同罪亦杖八十不知者不坐○藝業技
能如文字詩賦弓馬技勇篆隸律歷醫卜
等類凡需考者皆呈王司若明知可取
者不取不可取者濫取故意顛倒而不以
實者亦按人科罪比貢舉減二等一人杖
六十每二人加一等至五人以上罪止杖
八十○以上貢舉考試二節皆明知故犯
者之罪也若無心之失各減三等總承上
二節貢舉而失者一人答五十罪止杖七
十考試而失者一人答三十罪止答五十
凡應減者皆於
罪止上減之也

條例

附生均
不准其科
試錄置除
由附生考
列下等降
為青生者
罰令對讀
事竣准復
附生外其
由廩增考
列五等者
祇照例罰
令對讀不
准收復俟
下次歲試
視其考列

代考鎗手
見詐欺官
私取財
借事聚眾
罷考打官
見激變良
民

試卷復起意私雕假印臨時換卷致傳
晉賢員中榜首樊順成從重比照交通
囑托賄買賄決傳晉賢員從出銀貫中
居然名列榜首依以財行求無緣人一
百二上兩從重定擬絞決羅文秀聽許
賄銀二百兩輒以內簽取中紅號試卷
私行遞出致成重獎雖未入手照實
犯枉法賍滿貫亦擬絞決曹炳月得受
價值私雕假印周大銓得賍導引說合
喻廷選經管卷箱聽從囑抽給彭璣
墨卷卷為從於樊順成死罪上減一等
滿流不行禁阻樊順成之父樊啓凌發
黑龍江給兵丁為奴羅六聽從伊姪王
使接遞紅號照羅文秀罪上減二等滿
徒增生彭璣業經王司賞拔榜首給還
舉人給咨會試傳晉賢員名下田畝查明

一鄉會試考試官同考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
囑託賄買關節等弊問實斬決
一歲貢生員冊報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
未經報部遇有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
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
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
者各杖一百受賍者俱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
銀兩當場復出者枷號一個月滿日杖一百

等第昭
辦理嘉
二年五
禮部

大清律例身吏考

卷五

十九

在監肄業
倩人代替

見擅離職
役

假冒生監
見詐假官

生監犯應
革名欵見

官吏宿娼

考職真監
假冒真監

有無隱匿估計緣解監試提調等官交
部嚴加議處

府州縣錄送童生凡文字雷同文理不
通者均宜擯棄倘濫行錄送至五十本
以上降一級調用多者從重議處

提調監試內簾監試均降二級調用任
內加級不准抵銷藩司離自行查出應
照稽查不力例降一級調用不准抵銷
監臨降二級調用亦毋庸議抵外簾收
掌巡緝各官查取職名者部戊午科案
處議

場中聯號換卷傳遞夾帶等弊監臨提
調監試巡察等官降二級調用失察夾

見比引律
條

帶之搜檢官革職失察聯號換卷之該
所官降一級留任

革故監生地方官不行追照罰俸一年
徇隱故縱革職

文武生員入學已經三十年及年已七
十者准給衣頂免其考試乾隆五年例

禮部咨儀制司案呈查例載生員錄事
黜革未結者果係行止有虧例不開復
如果別案株連因人波累情罪尚輕可
予開復者地方官審明逐案報部覆核
又查嘉慶八年本部奏准飭各省督撫
學政凡地方官斥革貢監必以全案送
部不得草草數言不具端末致啓胥吏

革監易名
復指見舉
用有過官
吏

革去職後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或臨時換
卷並用財雇倩夾帶傳遞與夫匠軍役人等
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知情不舉察提拿者
俱發近邊充軍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從重科
斷官縱容者交部議處受財者以枉法論其
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凡學臣考試如提調官通同作弊及引誘為
非者同學臣一併革職提問其學臣暗通關
節私與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
防範不嚴者交部議處學臣應用員役倘有
招搖撞騙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
鞫究治者亦交部議處若學臣操守清廉杜
絕情弊而提調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
把持者該學臣即行指參審實將提調官照
貪官例治罪

一凡考試官毫無情弊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違
忿混行攪鬧者發附近充軍

一官生錄科該學政瞻徇情面濫行錄送如官
貢舉非其人

大清律例吏考

卷五 吏律職制

三

貢舉非其人

刪改隱匿之弊凡學政斥革生員亦必以全案送部不得仍前但云緣事而不若事由等語經本部通行在案今各省生員該學政往往于歲科冊報部時另具緣事冊將應開復及斥革各生摘敘事由並未將所犯全案詳晰聲明其中遇有未盡允協之處本部無從細核往返行查徒滋案牘相應行文該督嗣後斥革各生除實係被人牽引誣控認明于本生毫無干涉者仍由該學政彙冊送部備案外其餘即係情有可原或應量予開復者必須由該督鈔錄全案逐一尚咨報部核定以昭慎重務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

嘉慶十九年閏二月初二日廣督將准咨

文武生員抗糧生事滅理悖倫等事教官失察革職如府州縣於事發之後介

卷內有文理荒謬倖邀科第者發覺之日將送者官一併嚴加議處

一考職貢監生如有包攬代作等弊察出題究若監試御史隱匿贍狗照例議處其假冒頂替者本犯照詐假官律治罪互結監生照知情詐假官律治罪出結之官照例議處若身故未經繳照者限四個月准家屬自首如逾限不首查出審有轉賣頂替別情照詐假官律治罪計贓重者以枉法論若審係偶爾遺

教官補開詳揭者降三級調用生員通竊盜窩頓牛馬代作詞狀陰為訟師誘人賣妻作媒圖利者教官失察降二級調用其犯姦酗酒鬧毆致成人命者降一級調用無關人命者降一級留任州縣官曲為地護降三級調用承審官於犯事屬坐不得稍為寬縱如有迴護降二級調用不行駁詰之府州降一級調用司道降一級留任督撫罰俸一年

廩生內有詞訟牽連發學誡飭者即將該生出貢之處扣除至嗣後廩生除行止不端情存滋事者照例斥革若所犯本輕為人波累既經誠飭即已結案其俟充成貢之時仍照舊例一體充充乾隆五十年湖南學政錢 奏准

心並無別故當官銷燬免其治罪該地方官於已革已故未經繳照之人徇隱故縱不嚴行追繳致滋事故者事發之日照例議處

生員有代作鎗手頂名冒考等弊教官故縱者革職未察者降一級調用若在他處犯案原籍教官罰俸一年

貢監考職定於鄉試之年二三月內給咨赴部投供五月內考試乾隆三十一年例

捐納貢監官日本籍奉文出結限半月出詳扣除程途統限一月咨部倘有遲延州縣官降一級留任轉詳之知府司道及山谷之督撫遲延俱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其限期州縣以交到日為始文到之前本人將照皇驗者即行起限如本人赴部未歸家無次丁不得俟本員至報起限者許其詳咨加展若無故勒措遲延將地方官降二級調川

嘉慶四年正月二十八日吏部親王永等奏山西已革附生尉維茂因考試遺才穴人代作詩文斥革柳號捐監軍罪十一年新例呈請捐復附生經吏部咨查禮部因科場舞弊不准捐復續經該革生呈請加倍報捐監生加捐大理寺寺丞查尉維茂係科場舞弊不應捐復之人經禮部議駁何以聽其改捐監生加捐京職侍郎尉賜榮先行盡福難保無節通請托情事尉維茂已經上允請給予虛銜不准選用外所有承辦司員及先行盡福侍郎蔣一并附奏等因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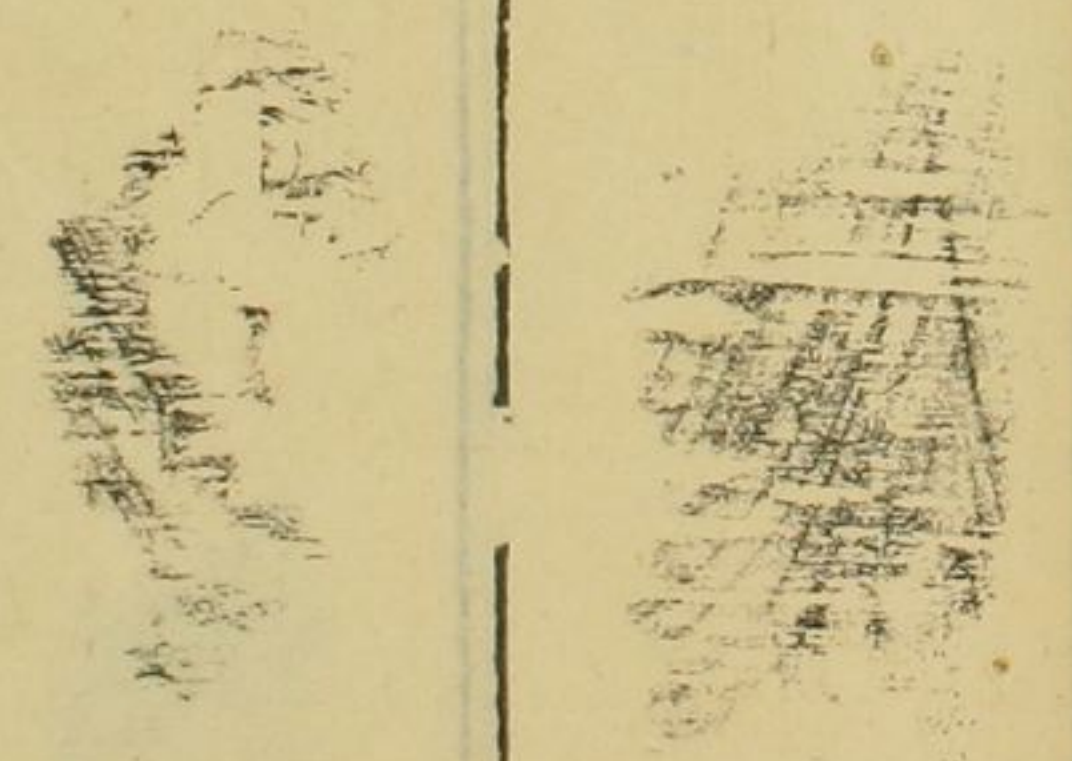
旨著交部議處欽此
嘉慶四年三月十五日奉
上諭據御史沈琨條奏停止會試覆試之卷

免填添註塗改字樣一摺已交大學士會同禮部議奏矣因思庶吉士散館翰林大考京官考差各試卷內俱另紙起草近年始有添寫草稿之例夫試卷之有草稿原以核對筆跡杜代倩代寫之弊若已登仕版之人在內廷考校非鄉會試及小試可比且試卷並不易書即將原覽草稿進呈亦於體制未協嗣後翰林京官各試卷內均毋庸添寫草稿又鄉會試頭場文字承題小請限夫甚矣及今天且夫營思等字亦皆起自近年其習此等虛字即不限用亦屬無關弊習豈正關節厚不在此此例並着停止欽此

陳五麻子因萬治庭頭名入場鄉試為馮克恭代倩商辦賄號展朝向在場受雇分卷之韓五商新韓五又轉與同在

場辦事之命六密商乘機抽卷偷戮聯號舞弊致萬治庭與馮克恭同號代作文字僥倖中式實屬目無法紀且賍俱逾貫陳五麻子韓五均應照枉法賍無祿入一百二十兩絞例擬絞該犯詭稱在官吏役串通入場舞弊得受多賍均屬情罪較重應請

旨即行正法命六雖係聽從韓五囑托所得賍數較少但案關科場作弊該犯貪賄執法未便照常計贓定擬命六亦應照韓五一例絞候王錦葵辜章訊無贓同作弊情事但明知陳五麻子係科場作弊重犯胆敢輾轉引送藏匿各得賍數十兩至二十餘兩不等俱屬藐法均應照知人犯罪藏匿及引送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律擬流從重發遣伊犁給兵丁



為奴乾隆五十四年案部議

刑部議奏覺羅官學教習伍進廟不思正已督率生徒乃希圖取利輒聽從洪慶圖等攬雇鎗手邊其城議定銀兩封貯店舖頂目本學生觀音珠名字入場代長格雲祥更改詩文是該犯身為師長包攬鎗手舞弊營私自應嚴行懲創若僅依例枷號擬軍照例折柳發落不足示懲伍進廟除計贓罪止杖流不議外依包攬鎗手擬軍例從重改發伊犁充當苦差仍照本例先枷號三個月滿日發遣遇其城聽從伍進廟雇頂目人場應革去廩生依隨棚代考之鎗手例枷號三個月發烟瘡充軍觀音珠身係覺羅貪圖微利將自己老名頂給他入殊屬不堪除計贓罪不議外亦依

督備鎗手擬軍例從重發往 盛京嚴

加管束充當苦差仍照本例枷號三個月

月係覺羅應照例以二日抵一日在

宗人府空房圍禁一百八十日滿日重

責四十板發遣長格雲祥不安義命僱

人代作詩文希圖伴進均應依雇僱鎗

手擬軍例從重發烏魯木齊充當苦差

仍枷號三個月高岱文臣代為說合雖

與鎗手及雇僱包攬人等情罪稍覺有

間但為八師長教誘生徒舞弊未便未

減應俱行棍革同說事過鏡之洪慶圖

均與伍進廟一例同科枷號三個月從

重改發烏魯木齊充當苦差以示儆戒

雲祥年俸十五尚未及歲應照例收贖

乾隆四十六年案奉

旨此案內伍進廟覺羅觀音珠雲祥俱身係

滿洲乃敢于科場通同舞弊不可不嚴辦
不德伍進廟以滿洲而取漢姓更屬可惡
若銷去旗籍以從其願于柳塘廟日折責
改發伊學給厄魯特為奴登羅觀百珠者
交宗人府圈禁一年其處後再發往盛京
交該將軍嚴加管束充當苦差雲祥年前
十五初次入場即代倩作弊已非善類雖
未及歲不准收贖餘依議欽此

嘉慶六年二月十一日奉

上諭廷椿等奏覆勸嘉慶五年四川廣東廣
西雲南貴州等省中式試卷一摺附片奏
各省試卷內有填用畫卦及書寫古篆者
緣案勘條例向無議處明文是以未經發
出等語嗣後鄉會試場着禮部通行知照
知貢舉監臨出示曉諭如試卷內有書寫
卦畫及篆體者即照違式例貼出其有違

例中式者將本生對停一科考官及應財
不賂之外廉各官分別議處以示懲儆並
着禮部載入科場條例遵行欽此

嘉慶九年十月二十日奉

上諭據福慶奏查出本年貴州鄉試第十八
名舉人倪兆奎第三場墨卷前後筆跡互
異說明倪兆奎因患病不能完場托同號
生員胡姓寫完交卷實無許給銀錢代倩
等事請將倪兆奎革去舉人再行徹底嚴
訊等語鄉試中式舉人若果有鑽替情弊
自應嚴辦今倪兆奎帶病入場其策草稿
但已作就委因第三道磨完後即棄執交
作眼花手顫不能書寫恐被帶出托同號
之人寫完適遵中式現據該撫面令默寫
頭二三場詩文策稿均無舛錯又經出題
面試文理亦屬通順且驗得該舉人病髮

尚在未剃面色黃瘦可見患病屬實而代
 勝之同號生員倪兆奎尚不能舉出名字
 是其本未熟識非預為雇倚可知有來此
 事並無實據倪兆奎尚可加恩留其舉人
 惟試卷託人代勝究有不合着罰停會試
 一科已足示懲其代勝之同號生員及外
 簾矣察各員均着從寬免其議欽此

禮部咨覆調任湖督 奏長陽縣民趙元
 蛟京控鄧楚岫等誣賴伊家係屬姦匪殺
 死伊父逼逐伊叔復勾串府書刪改卷供
 不准伊子孫考試一案查趙元蛟子松案
 審結後事隔多年因子姪不准考試迺以
 鄧迪烟等挾嫌誣賴等情妄訴趙元蛟應
 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惟查趙萬正並不從
 逆其子孫既讀書習正若與逆犯並娼優
 隸卒之子孫一律不准考試亦覺無所區
 別况趙迪烟等係趙萬正之孫已相隔兩
 代核其情節不准考試似屬可憫酌議嗣
 後除先經習教自行呈首免罪及坐功運
 氣茹素諷經尚非實犯邪教外其實因習
 教犯案罪在徒流以上者查明其子孫實
 未入教即以本犯之子為始三輩後所生
 之子孫始准考試報捐其應行入考報捐

大清律例會通新編 卷五

之人先行呈明地方官取具隣族甘結詳報督撫咨部查核倘有朦混應考報備者以違

制論至習教復又從逆其子孫應永遠不准考試所有此案趙治貴趙治鳳均係敎犯趙高正之孫趙萬正習教而未從逆其子孫應照新例三輩後所生之子孫方准考試趙治貴等未及三輩應照新例辦理等因
嘉慶二十二年六月佳谷

道光三年七月奉

旨禮部奏議覆河南學政吳蕊鶴酌改管束該府文武生員章程著照所議嗣後各直省檢入府學生員除由附郭州縣撥入者仍歸府學管束外其餘無論里數遠近即令本州縣學管束該府學敎官仍一體查察不得藉詞推諉倘有徇縱情弊將該敎官等一體查參其各該生月課所有附郭諸生月課仍在府學至各州縣撥府文生距府學較近即赴府學應課距州縣學較近即赴州縣學應課並著于取進時分別報明填註學冊以憑督課其歲科考試補出貢等項仍歸府學辦理著通諭各直省學政一體遵行欽此

道光三年十二月 日奉

上諭御史黃德濂奏請慎重選拔等語各學選拔貢生朝考後取入一二等者即分別錄用

大清律例會通新編 卷五 吏律職制

小京官及知縣教訓等職其登進之階視他途為較捷自應遴選得人方足以責任使且考試時並不糊名易書該學政按試州郡于士子根柢見聞較為真切去士先器識而後文藝一州一縣之中必有行誼敦篤素為鄉里矜式之人有校士之責者固宜比較文詞之高下與字畫之工拙而尤必以器識為先若專憑文藝是舍本而逐末矣現當選拔屆期着通諭各直省學政務求明經行修堪備國家任使者于現在舉行歲科兩試時預為察訪以充是選據該御史奏稱不得輕聽教官之言致啟奔競營求之漸所奏甚是惟在各該學政公正自持于心鑑別則真材自出諒弊不難肅清矣欽此

刑案彙覽

監生抄謄舊文中式後自行檢舉雖無備錄刑項情弊安知非慮人告發始行自首應革去舉人監生道光五年禮部通行嗣後鄉會試認與後檢如有片紙墨定道光六年礙革懲辦通行

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奉
上諭前據給事中安詩奏本科中式舉人各
包內有抄錄舊文請旨飭查並請嚴走章
程當交禮部查議茲據查明浙江中式舉
人吳應至湖北中式舉人周崇勳等係抄
錄舊作吳應上周崇勳均著照例革去舉
人並將年監一并革去准錄舊聞有記誦
亦難保必無懷挾節經決降誦音嚴加修
治嗣後著各員官出於鄉試監臨時嚴飭
所屬認真搜檢遇有懷挾立即枷示場門
並按照所出題目多調功間刻又交考官
詳加稽核以杜悻進而崇實學欽此道光
二十五年正月十八日浙省准禮部咨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後不敘者諸衙門不許
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
罷職後不敘受職俱以枉法從重論若將帥
異才不係貪汚規避而罷開者
有司保勘明
自亦得舉用
凡官吏犯過一應杖徒以上私罪曾經官
府斷決官罷職吏罷役干法不得叙用者
諸衙門不許隱其犯罪事由朦朧保舉起
用若違此禁而保舉者及所舉之人不自
陳前過隱匿承受職役者各
杖一百罷職役永不叙用

條例

等釋出財依行求受財依枉法改洗文
卷依增減官文書詐作了憂問無裝詐
有裝養詐新喪起送官吏知情受賄
依枉法

官吏犯罪罷職後不叙如果其才可用
亦當視其所犯原案分別公私據實開
具明白如朦朧保舉不特爾其所好而
隱匿過犯自弊養生杖而罷之所謂絕
其源而清其流也然不過徇私起見如
若受賍則為賣法律以枉法明所罰也
更者重役隱匿過者考職加捐雖尚未
選用但業已加捐分發即與除授無異

吏律職制

大清律例集解新編

下所屬
武職官
有劣跡顯
者及才不
勝任者俱
據實劾參
甄別或改
敘降補或
改用京職
分別核辦
除實係患
病之員仍
照例取結
奏咨外其
餘概不許

降革官賄
囑百姓保
賈見囑託
公事
督撫等官
離任百姓
赴京保調
見上言大
臣德政

勒令告病
以杜虛偽
等因嘉慶
五年十月
兵部咨

誣騙聽選
官更指稱
買官賣缺
見詐欺官
司取財

嗣後科
條例
迴避嫡
族之夫
所吏
部例內
體增入均
歸畫一名
等因道
光七年
吏部咨

乾隆四十八年案

將黜革之人混行收考降一級調用
舉貢生監問革後有願以原名應童子
試者取其鄰里甘結查明原案或因人
波累或本身罪犯情有可原如罪在杖
一百以內革後悔過自新者舉人由督
撫核明咨部核例定議貢監生員由教
官牒送州縣將全案由提調官覆核詳
報學政收考如情罪可惡及並未檢改
者均不准應試有改名混考者察出治
罪見禮部則例
兩廣總督蔣等奏查德泰十臬司任內
查出家人之子在本衙門舞弊充吏乃
不按例究辦竟徇情書稿各送供結已
屬故違
定制乃干被泰之後在部不吐實情道解明

一奉

自不准保陞及曾經獲咎不准捐復並奉
特旨永不敘用之文武各員暨舉貢監生並吏員承差
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為事問革例不入
選者倘敢改名蔽混若買求官吏改洗文卷隱
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避用事發
問罪吏部門首柳號一個月已除授者發近邊
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如係止圖頂戴榮身
無關銓選即照違
律杖一百係官革職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
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重者從重論罪
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處發
一凡衙役犯侵盜錢糧等罪遇
除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杖一百徒
三年該管官知情故縱及督撫不即糾察者
俱交該部議處
一凡部院衙門書辦或因有疾或因不諳文移
退役之後倘有更名重役者杖一百革退
一凡在外各衙門書役投充務查該役的名取
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行查本籍地方
該地方官加具印結申送方准著役倘有役
滿不退者杖一百革役本管官不行查出交

書役懸掛
小名見懸
設官吏

一身充兩
三役見同
前

胥役更名

遞審已據向忠將德泰知情徇縱之處
供指確鑿尚復含糊其詞冀圖卸罪實
屬欺飾狡詐現已眾証確鑿即同獄成
德泰係已經革職之員若僅照違
制律擬杖不足蔽辜德泰應請發往軍台効
力贖罪以為大員狗護家人取巧欺飾
者戒向忠跟隨德泰派管宅門即倚勢
先將其子私入戶房卯册繼復舞弊為
其子昌充典吏以致其主德泰罪至遠
戾雖訊無別項勾結營私情事究非尋
常滋弊者可比向忠應照長隨人等倚
官滋弊縱心妄為累及本官者軍流以
上均予同罪例照德泰罪應軍台擬以
同罪杖一百發近邊充軍到配折責安
置向南珍以長隨之子昌充典吏罪應
滿杖業經罪坐其父且向忠為子充吏

充牙見私
充牙行埠
頭

書役考職
冒籍冒名
見官吏受
財

書吏犯法
加等見官
吏受財

向南珍先不知情應與聽從父命在縣
冒考之向國珍均應免議等因嘉慶二
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前 等奏審擬德泰狗縱家人向忠
盤踞省城私放利債並其子向南珍冒充
書吏一摺此案德泰于家人向忠代子向
南珍冒充典史一事追回任後查知經向
忠懇求未究復兩次書稿咨送供結知情
狗縱証據確鑿飾辭強辨以爲不知向
南珍即向忠之子與圖卸罪實屬狡詐可
惡該督等擬以發往軍台不足督學德泰
着發往伊犁効力贖罪餘俱照所擬完結
該部知道欽此
按照各省定限以准咨之日起扣至到
部之日止其往來程限轉行日期俱在
定限之內不准另扣乾隆六年部咨

部議處

一凡在京各衙門書吏缺出應募投充者取具
同鄉書吏保結該衙門於十日內照保結所
開籍貫住址三代姓氏咨行吏部轉行各省
取具印甘各結順天限四十日直隸山東河
南山西奉天限三箇月江蘇安徽陝甘湖南
湖北浙江江西限四箇月雲貴川廣福建限
六箇月咨送到部准其著役該地方官吏有
勒索遲延等弊分別處分治罪其籍隸大宛

與役有犯
命案者員
驗屍見檢
驗屍傷不
以實

在京書吏本籍出結如地方書吏勤
本官官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地方
官勒指遲延降二級調用沉擱遲延照
事件遲延例議處

在官人役年七十俱免役乾隆
年例

洲縣捕役年終造冊通送如有除
補隨時詳報乾隆二十九年例

自退捕役出外滋事並非捕該管本
官免議乾隆四十二年江西案

各衙門官員如有將已滿已革之書

兩縣民人俱不准投充如本縣大宛籍投充者
若以該管官濫充當地方官縣脫出結該吏交濫保
結之重是並奉行吏典分別斥革治罪該受及地方
各官併交部議處 道光十一年修改
一凡各衙門衙書吏籍隸大宛三具有本籍可歸
及籍隸直省者役滿後限一個月領照一個月回
籍仍行知會原籍地方官將該吏到籍日期申詳督
撫咨都察院查核如有逾限不即起程及出京後半
年不呈報到籍者該司坊以及原籍地方官分別具
詳咨報吏部都察院將該吏職銜斥革尚潛
留京師獲日俱杖一百遞回原籍如有包
攬招徠等弊按律治罪若從前未經犯案
役滿回籍後復潛行來京者獲日斥革
職銜枷號一個月去京四十板遞回原籍交
保管束如從前犯有事故押逐回籍後復
私自來京者雖未犯案照前犯加一等治
罪其有來京犯案罪止答杖者仍從重照
例枷責所犯重於枷責者照本犯應得之
罪加一等治罪地方官嚴行管束司坊官
仍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行管束司坊官

役聽其更易姓名潛入冊者本官革職接任官不行查出降一級調用收用前任及隔屬已滿已革書役者亦降一級調用

密徽省李學普之祖李科充當該州皂隸本身捐監伊父李義曾犯罪復捐監捐職伊弟李朝相應試入學而李學普始則捐貢職銜封典今復加捐郎中即用以圖選用均屬冒濫名器前後各任知州雖未出結但該犯等節次違例朦朧均未查出應將前伊臺州知州現任臺州知州鄭交泰均照預先不行查出例降一級調用抵銷乾隆四十年案

酌定捐得准駁各條例核辦

遞回人犯出境生事見徒流入

凡官員任內有緣事實降實革經督撫保題留任或奉

旨從寬留任之案未經開復以前該督撫遵行奏請准用首降一級調用會銜之督撫降一級留任由司道等官申請者亦降一級留任如係奏請留任首降一級留任會銜之督撫留任一年由司道等官申請者亦罰俸一年其餘部議照例降級留任革職留任并降革留任限年補拿儘微以及各項奏罰不合例事故或年限未滿等項該督撫違例保題者無論照例照違令公非律罰俸九個月會銜之督撫罰俸六個月由司道等官申請者司道等官亦罰俸六個月

嘉慶十八年三月吏部修改通行

失於覺察或知情容留查出交部議處疎縱之原籍地方官一併參處至無業遊民曾經犯罪亦令京城文武地方各官實力稽查押逐回籍交與該地方官嚴行管束各都院衙門經承書吏所雇貼寫該管司官開明伊等姓名年貌籍貫取具該經承保結移付司務廳註冊倘遇驅逐辭去即移付司務廳除名如有捏報誑名經承扶同保結察出照重役例治罪其有負罪潛逃者著治保

結之經承立限捕獲亦昭律治罪

一部院各衙門書吏從前未經犯案例應回籍者潛匿京師拿獲之日即遞回原籍其從別犯事遞回原籍今又私自來京雖未經犯案即應查拿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其有再來犯案非止杖答者仍從重照例枷責所犯重於枷責者照本犯應得之罪加一等治罪仍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行管束其疎縱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翰詹科道
等官以上
捐後直職
留任酌議
查核銀數
之處應俟
唐議滿元
十月二十
七日申
伊部

禮部咨准蘇撫章 咨華亭縣俊秀沈
懋服內報捐監生當經飭查又據呈稱
嘉慶八年十一年分先有吳江等縣屬
紹興等均係丁憂期內報捐查沈懋係
欲捐職為父請封別無情弊但究違例
意若取結造報彼此效尤定例竟成虛
設如不准報捐則從前准捐有案未便
獨令向隅應否嗣後丁憂捐監者准照
急公之例一體報捐咨部請示當經查
據戶部文稱衡工事例准其報捐常捐
並未聲明等因是特別事例固有定期
故准丁憂報捐常行事例並無限期故
丁憂不准報捐遵辦在案所有沈懋服
內報捐雖例無片革明文究屬違例應
令服闋補捐應此等事同一例一併
飭令補捐以昭畫一 十五年六月
初二日准

一斤革監生有易名復捐者除將復捐監生革
退追繳執照外仍照違

制律治罪伊等犯事到官一面追照繳銷一面即行

審擬

州縣官失察監生匿過據職冒捐照率
行出結例降二級調用 乾隆四十七年

捐納官生貢監赴部換照該隨履歷籍
貫因事失損核明無弊及水火盜賊遺
失隨時呈報地方官有案據者在京取
同鄉官印結外取地方官文結在收銷
給有因出繼歸宗及指稱名同堂親遺
漏姓氏名字泛稱該地鄉貫非例准情
節事後稱係失燬非當時呈報有案均
不准換給更有年貌二代籍貫全異即
將原照查銷仍行文地方官查辦報捐
人等不得濫由冒籍報捐如有冒籍違
照查銷行罪并將不行詳查結報之員
查奏議處見戶部則例○其有遺失監
照則具文結到監驗明部照補給倘在

一凡議處官員引用律文按照笞杖等罪定議者

分別公罪私罪係公罪笞二十罰俸一個月笞

二十三十各遞加一個月笞四五十各遞加

三個月杖六十罰俸一年杖七十降一級杖八

十降二級杖九十降三級俱留任杖一百降四

級調用係私罪笞一十罰俸兩個月笞二十罰

俸三個月笞三十四五十各遞加三個月杖

六十降一級杖七十降二級杖八十級三級杖

九十降四級俱調用杖二百革職 等謹案降

大清律例集解新編 卷五 吏律職制 舉用有過官

外遺失無督撫咨文在京遺失無司坊官詳文同鄉官印結及有文結尚無部照定驗者不准補給見國子監制例

刑案匯覽

一旗人考取供事後因病故頂名冒差應革退供事比照書吏更名重復例杖一百加枷號一個月道光十年
嗣後再有省書之冒更易其名仍辦官書之事者即逐名拿究所犯之罪知一等治罪即訊無州情亦將該省書無等屬通籍管運各衙書吏有與省書交結者亦與同罪應令該督嚴飭所屬務使驅逐淨盡以清衙署道光十一年

革留任之例自一級二級三級止於革職留任凡四等向不准加至降調舊例於公罪杖一百下定為降四級調用乃誤承上文降三級字面而失詳例意也今擬將公罪滿杖改為革職留任則與例意既合而與私罪滿杖議以實革者亦合凡律言杖一百者皆請照此分別辦理應請定為

- 一官員公罪私罪案照刑律分別定議係公罪者
- 一十者罰俸一個月廿二者罰俸兩個月廿

吏部咨文選司案呈嘉慶二十五年十月十二日奉

上諭吏部議奏平途捐班選法請仍舊例捐錢之法本有一定班次指班就本班全補于正途並無擾越自未便因一時人缺多選更舊制嗣後捐納人員着責成各部吏堂官各省督撫認真查察如有流弊縱護及不識事實難職者隨時甄別據實奏聞勿得稍有姑容以肅有常而杜倖進欽此

道光三年奉

旨核議奏事嘉慶二十五年十月初三日
蒙發下諭奏一件內開查自應次開摺以來人教以繁班次各異釋宜一時給法風更始則五朝一舊以新班數舊班而論向不通後來之過變以推班正班而論則未免仕途之太濶即如知縣一途其在部候選者從前請班進士不過數年得缺今則非十一年不能選到從前下選舉人不過十數年得缺

吏部職制

- 三十者罰俸三個月廿四者罰俸六個月廿
- 五十者罰俸九個月廿六者罰俸一年杖七
- 十者降一級留任杖八十者降二級留任杖九
- 十者降三級留任杖一百革職留任係私罪者
- 一十者罰俸兩個月廿二十者罰俸三個月
- 廿三十者罰俸六個月廿四者罰俸九個月
- 廿五者罰俸一年杖六十者降一級調用杖
- 七十者降二級調用杖八十者降三級調用杖
- 九十者降四級調用杖一百者革職道光元年

舉用有過宜

今則非四十年不能週到其分發候補者從前即用進士到省即可補缺今則有三二年尚未輪補之員從前大挑舉人到省後二二年即可補缺今則有下次大挑已屆而上次大挑尚未輪補之員臣思

朝廷尊任以取士原欲使之治民儒者挾策以登科亦欲用之報

國尚使盛年即登仕版才力強富馭守必有所觀若照現今舉班選法是三十中舉者必七十前能選到取之少壯之日用之垂暮之年詎保堅操難期振作以故舉班正選之員多由

大計老病休致其有抱可用之材而年謹中壽不及待選者尤不可勝計人才之指塞吏治之廢弛未必不出于此復查吏

部選法合計雙月舉班共得十一缺

捐班共得八缺似舉班所占額缺較捐

班為多然統計一楚工賑衛工土方豫

東各舊班捐納知縣未選者不過千人

此次武陟新班業已截卯報捐知縣者

僅數十人得缺更為容易至舉班則近

科尚選已亥自巳亥至巳卯凡十九科

遠科尚選癸卯自癸卯至巳卯凡十七

科除已中進士及館班外習大挑外未

選者尚餘餘人以萬餘人而待十一缺

以十餘人而待八缺是捐班所占額缺

優于正班者矣查數倍如將此別班

之舉滿可如外任如此部選之清進可

知臣思以爲捐仍一停因可清進之

路而銓試多礙更當確鑿登進之門既已

杜員下功名宜益登區別下充品庶

旨飭下部詳妥議定內外銓補章程酌擬

額缺使捐班勿致過優庶正班自免積

壓抑臣更有請者歷屆捐例率由俊秀

大清會典事例

卷五 吏律職制

在古不卓

監生即可內捐至郎中員外外捐至道府人員人品不一朦朧滋多儘有身家不其清白之人滙入其中即如已革之干知府王樹勳身係紅粉匪犯王奎聚曾任知州李詳集會捐從九皆以拒捕窩贓先後破案如此惡徒固不捐所礙見外卑汚滿陋正復不少豈容濫列官階與其待事後之創懲不如嚴事前之甄別應請

申諭各部院堂官及各省大吏此後捐納人員

員數列班途礙捐各員之別但若干銜請到由正詳加驗看察其力勿務知自勿論人情如有不謹請官知應奉或于吏治茫然不能辦事者行罷斥飭令回籍俾以捐職官服榮身無合在任久占額缺是亦疏通任路之一道也如此辦理則人才不致壅滯而吏治益見肅清矣 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 謹

奏等因奉

御批吏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到部臣等伏查銓選補缺均有一定班次即如原奏內所指知縣一項銓選例載雙月用進士五人新進士二人舉人五人俸滿教職二人捐納四人推陞三人如捐納並俸滿教職無入將舉人孤單單月用進士四人捐納四人進士四人新進士二人舉人四人俸滿教職二人如新進士俸滿教職捐地無人俱將舉人抵選外省備缺定例俾補用候補一人委用十人大挑一人候補一人委用一人委用一人候補一人一班之後用候補一人告人接貢兩班之後用教習期滿一人告病病故休致缺出用候補一人大挑一人其新進士分發各省以知縣用者歸于候補班內補用各等語今原奏內稱歷次開捐以來人數既繁班次各異權宜一時選法屢更始則兩新一舊精至

五新一舊即如知縣一途其左部候選者從前歸班進士不過數年得缺今則非十一二年不能選到舉人不過十數年得缺今則非四十年不能選到從前即用進士至省後即可得缺今則有二三年尚未輪補之員大挑舉人一二三年後即可補缺今則下次大挑已屆而有上次尚未輪補之員現在舉班以萬餘人而待僅單月之八缺指班所占額缺優于正班應議定內外銓補章程酌量缺缺使指班勿致太優庶正班自免積

欽奉

御批令旨等通行查核查舉班人數除中式進士並大挑二等教習騰餘及各項軍校外已備取未批取者即有部子餘人歷次指班除分發得缺及各項事故外未選者尚有三百餘人舉班與指班人數多寡懸殊正途不無壅滯惟臣部選法各按各班以知縣之全班計之雙

單月舉人選用九人指班選用八人如新進士俸滿教職指納各班無人但將舉人抵選至外省補缺班次因調遺缺以十缺為一題指班抵補一人甲班約補三人其告病病故休致之缺專以候補大挑兩項開用候補無人專用大挑

舉人不准請入指班蓋差選之法本皆正途既予指班以資用之階而仍酌定限制不使過濫不獨知縣一項為然推之內外各官無不皆然然則指班之定例適循已久歷次開指雖有兩額一再至五額一普之分際既就指班內層加丁正途選補並無撓越等語指班內層保權宜于一時慎守銓法所以示信于天下俟將來指班漸次用完則銓選間非正班未便因一時人數較多遽更舊制至原奏又稱應屆指例率由俊秀監生即可內指至郎中員外外指至府道大員儘有身家不甚清白之人濶入其中即如已革知府王樹勳等豈容濫列

官聯應請

申諭各部院堂官及各省大吏此後捐納人員除由正途報捐各員外俱着于銓補外班詳加驗看如有不識詩書但知趨奉于吏治茫然不能辦事者亟行罷斥等語臣等查歷屆開捐原恐有自家不甚清白之人懼其申流如

聖訓實傷風化是以定例于各項捐納人員報捐之始以同知京官印結為憑開選分發之時又以地方官赴選文結為據原所以杜冒濫而肅官方體自不肖之徒混列官聯一經發覺即當治以應得之罪而由結管官均有嚴定處分立法已為周密毋庸再事更張惟在各部院堂官及各督撫于此項人員詳加察看如有不識詩書不能辦事者隨時甄別不可稍事姑容庶足以杜倖進之階而吏治自見肅清矣所有等核議緣由謹繕摺具

奏光緒元年正月二十日准咨

官軍擅離汛地見擄

職官負罪逃竄見犯

官員假滿不還見無故不朝參公座

官員因公出境知查捕蝗蝻勘災監賑以及勘河防險實係專委要事公出者州縣以出本境道府以出所屬之境遇有失察疎防處分俱行聲明

官員服滿患病不能赴部補用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咨部註冊俟病痊赴部免議若先未經咨部補官口罰係一年分防在武營城邑草職上司狗隱該官印官降二級調用司道等官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如上司揭報督撫狗隱降一級調用上司狗隱督撫揭報將該管印官降三級調用司道等官降二級調用

官員因公事務城守倉庫事務交與不廉妥之人並上司將城守官員盡行傳去或無辜委公事務州縣官違例差調

擅離職役

凡官內外吏典患病公故擅離職役者各四

十各箇若避難如避難解之錢糧難職役若避難捕之盜賊有干係者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如文官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致失誤軍機若無所避○其在官如巡風官而乘印在逃則止罷職○其在官如巡風官類應道不直應宿不宿各各二十若主守看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道不直應宿不宿者各各四十但就無失事者三耳若倉吏不直宿而失火庫子不

出郭迎送
見禁止迎

書役違例
遠迎見同
前

詐病避雜
見詐病死
傷避事

內尉工作
人匠伴役
高衙門

擅家之員與巡調之上司均罰俸一年

任聽書役不入科房案卷攜歸私室照
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

官員不領免赴任違限三月以上降一
級留任四月以上降一級調用五月以
上降二級調用半年以上降三級調用
一年以上革職

赴任官員備端觀望或私行繞道歸里
捏稱中途患病及風水阻滯等情以致
逾限三月及三月以外降一級留任應
降二級留任四月以外降一級調用
者降二級調用應降三級調用者降三
級調用應降三級調用者革職

司獄吏自典史并分駐地方之佐雜係
屬監禁州縣吏員代理乾隆四十三年

例

獄卒代作
見點差獄
宿衛人離
職堂處見
宿衛人兵
仗
軍人陵商士
屏替見軍
人替役

州縣遇有公出即敘明事由月日申報
府州加結按月通報年終彙奏如有疏
報及那移月日等弊降一級調用不行
查出之有州縣係一年如規避遊說事
件革職上司降二級調用其代理之員
詳明立案遇地方重大事件據報到案
悉行拘提分別保押候印官回日查辦
倘有縱容濫擾等事即將代印之員照
正印例參處

武職公出不及一月者隨案聲明一月
以上者將公出事由代防衙名按案奉
部備同文職
官員耗故赴省州縣公出降三級調用
上司降一級留任
外任旗員子弟十八歲以上欲帶赴任

直宿而失盜禁子不直宿而
夫囚之類自有本律科罪

官吏各有所司之事不得擅離凡內外任
任文武職官與見役吏典若不因患病及
公務差遣無故擅離職役者各罰四十此但
不當擅離非有所避也若臨事避難因而
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此但畏事之
難辦而逃避難非避罪也若所避之事有
應得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從重科之其
一應在官供事官役日應上直夜應上宿
而不直不宿者各答二十若工守倉庫務
場獄囚雜物之類則所係既重而王守又
有宿川看守之責如應直宿而不直不
宿各答四十兩節俱就無失事者言之若
因不直宿而致失事各
照本條應得之罪擬斷

條例

一 監生在監肄業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皆
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杖一百黜革代替者
別有職役一體同革
一 外任旗員子弟歸旗後有因事告假與例相
符者該旗酌量給假仍分別省分遠近定限
給以執照各其依限回旗並咨部行文該省
按限催令歸旗如有借端逗遛照違

制律治罪

所者具呈本旗奏

開請

旨十八歲以下於帶赴時具呈存案至十八歲時該旗行及知照到日該督撫勒令歸旗倘有可助其父兄辦事或另有情節不能離者詳咨部旗吏部年底彙題倘有私帶交隨歸職數年將該員解任親送子弟來京仍議以降一級調用去察之該旗大臣罰俸六月
外任旗員子弟赴任回旗不請給咨摺自來往將其父兄罰俸一年或已經呈明該官官不給咨文者將該管官罰俸九月如緣事解任子弟應先歸旗地方官不行請咨私令回旗者降一級罰任如木人私自回旗地方官失察者罰俸九月

外任滿漢官員均有

地方之責其丁憂後交代及患病等情既准其一律扣展限期獨至起程遲延在漢員則半年以上方議以除留二年以上方議以草職而旗員則遲延一月以上即議

在朝官員差遣及改除托故不行見大臣專擅選官

官員到任遲延逾限不及一月免議一月以上罰俸三個月兩月以上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降一級調用四月以上降一級調用五月以上降三級調用半年以上革職如中途患病逾限一月以上風水阻滯逾限兩月以上督撫查明屬實咨部免議如取途地方官文結者中途患病止准扣展兩月風水阻滯止准扣展三月其餘仍按違限月日議處其引
見赴京差竣回任一切領有執照單身行走者如有遲延均仿照此例議處倘有捏報事故藉延情弊逾限三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四月以上者降三級調用五月以上者革職地方官徇情增報降二級調用誣詐官罰俸一年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為始在外者以領部文憑限票日為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二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罰任。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期限交割戶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亦舊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

大清律例彙編

吏律職制

官員赴任過限

年以內可
以完竣者
亦不交代
案內各部
展限半年
以上方可
完竣者准
該督撫奏
明加展總
不得過一
年限如再
逾限容定
限不執行
部違限不
及一月者
免議一月
以上者罰
俸二個月

出使馳驛
遠限見驛
與稽程

道程驛
見冬乘驛

佐雜教職遇事故回籍查明應否支
給路費於一月內通詳

嗣後隨營効力武舉除因病自行告退
者准其仍舊武舉外若有規避偷安以
及弓馬生疎不諳營制等事一經該督
撫提鎮查參即應無論効力曾否已滿
三年即將隨營効力及武舉一并革退
不得仍前于咨內聲明仍舊武舉充廣
四年例

曾經問罪及有應追銀兩者給咨遞解
止係革職給咨自行回籍

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酌定到京
期限咨報該部該部中途阻風被盜患病
喪事不能前進仍照律聽其於所在官司給
狀以備照勘外如有無故不速起程或已起
程中途逗遛或在別處居住或本身進京而
合家口在別處居住者督撫提鎮題奏交部
均照違

刑律治罪地方官不行詳報督撫提鎮不行題奏交
部議處或已經起程地方官不行申報督撫

月二月以
上降一級
留任四月
以上降一
級調用五
月以上降
二級調用
半年以上
降三級調
用一年以上
上帶職該
管上司延
不給咨逾
限不及一
月者罰俸
三個月一

欠解官員
押令回籍
著追見隱
贖人官家
產

降調人員赴部逾限一二月者罰俸一
年三月降一級調用四月降二級調用
五月降三級調用半年革職地方官不
行督催罰俸一年捏結患病者降二級
調用

嗣後凡未經領憑赴任及領憑未經到
省並到省未經到任人員如因患病開
缺將來病痊時均令其坐補原缺毋庸
帶領引
見以昭畫一至業經到任因患病開缺者
仍照舊例病痊時由該督撫驗明給資
送部引

提鎮不行咨明該部該部以致沿途逗遛生
事者亦交部議處其革職免罪人員別無未
清事件亦遵照此例給咨催令回旂免其沿
途押解

一漢官革職離任交代完日即令起程不得過
五箇月之限該督撫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
會原籍地方官倘違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
照舊官十日之內不離任所律治罪該管及
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革職免罪人員

月以上者
罰俸一年
半年以上
者罰俸二
年一年以
上者降一
級留任
二十四年
部咨
吏部

見嘉慶十年八月 吏部通行

嗣後接准部咨飭令應行引
見人員罰限三個月交代清楚給名赴部如實
有承辦要件尚在半年一年限內者該督
照例專案咨明奏明准其展限其在半
年一年限外者即有承辦要件不准再行
加展亦出差在先題准引
見在後人員仍准其具呈就近引
見知先候部文續經出差仍令該督撫給咨到
部方准帶領以符定例等因
嘉慶二十五年九月准
吏部

亦令按限起程免其請咨押解其有冤抑欲
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地方官給咨來京事
竣之日發回原籍如借端留滯照例治罪五
城司坊官徇情容留交部議處
京官革職曾經問有罪名者限一月內起程
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
地方官倘違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照例治
罪五城司坊官及地方官不行查出亦交部
議處

無故不還即怠惰偷安于中尚無悞事
者言故計日論罪誦註謂既曰無故即
是私罪名例官吏私罪杖以上官降吏
罷此則並留職後所謂本條別有罪名
應依本條科斷等語此說未免膠柱查
無故二字尚無罪之云犯較名例官吏
犯私罪者輕重不同官吏公罪尚須降
調決訖若無故即為私罪何得尚留職
後豈私罪反輕于公罪乎况上文無故
擅離職役擅離尚得各留職後不還較
擅離更輕由此而論更難與私罪並論
然怠惰偷安亦在私字之列故計日予
以答杖最其勤于職守也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內不言公座
署事重朝參也
併倫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
不還職役者一日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
罪止杖八十並留職役
朝參公座內外大小官員日行職事也除
有差遣疾病死喪等事故外若無故在內
不朝參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之
限已滿無故不還職役均有意惰曠廢之
咎計日論罪一日答一十加等至二十二
日以上罪止杖八十並留職役各于並字
總承在內在外
假滿三者言

無故不朝參公

上司抽勒
命指部科
見証告

丁憂官公
罪免勾問
見權父母
夫喪

署員交代限期已及一半或限期將屆
將原委之員撤回改委別員署理希圖
另行相展一經查出即將改委之上司
照例議處見處分則例

司獄官不許差調吏自出吏除補務
不許差調如有濫行差調上司罰俸一
年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文案定期限或遣牌或差

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完報如有遲錯依律論

其稽遲違錯之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

占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上

吏管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

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

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

卽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

擅勾屬官

妄稱奉旨
追問見許
傳詔旨

一等罪止管五十

勾問謂勾問其事情非勾
拘問罪也若問罪則名例

三十七

明開上司不許
徑白勾問矣

凡合該統攝者皆為上司如州縣稱府府
稱司道之類凡一應公事上司催行會計
當明立文案量事情緩急註定期限以遣
牌差人督責催併所屬衙門依限完報如
有稽遲日期錯誤施行者官吏依律論罪
謂照稽遲失錯本律也上下責成如此則
官吏不擾而職業修舉法令不廢而事功
易集若上司不遣牌不差人而擅自勾取
屬官拘喚史典前往聽辦事務及差委占
留司獄州縣首領而各官因勾喚差占妨
廢所司職業者上司管四十若屬官畏懼
上司曲意承順諂媚上司先意逢迎雖其

本制按

問事報下

以實見對

制上書計

不以實

令

民人附合

結案

式公事

將註前二節斬上無實字有向生者
分百從案殺人以其已言殺人以其已
思定歸于君德歸于已服公亦以難
不忠之臣而生殺通在人主之權
中政府分直從而免其
案而政府為不止一人所不
中府山島人成而為子下
後其

凡

勾喚差占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亦
如管四十之罪上驕下諂其過一也其應
行公事中有關涉刑名必合追對典守錢
糧必合查勘造作工程必合監督此等重
事必須所屬官吏面實親理非文移所能
盡者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歸供職若無
故稽留按日論罪一二日勿論三日論
二十加等至十二日以上罪止管五十

降革官暗
囑百姓保
誦見同前

職註與免本罪者謂陳訴人內有先雖
聽從致有出入旋已悔悟亦得免罪受
賞但聽從故入已經論決豈得因其陳
訴而免罪且受賞耶以當別論

示掌三緣生妻子為奴與交結近侍及
殺一家三人妻子俱流二千里安置不
同與保生折割造賣離離婦妻子及
同居家口並流二千里安置亦異而謀
叛之緣生又較謀反有間罪雖七而等
分五項所謂輕重諸罰有據也

坐姦臣言告之人

雖業已聽從致
罪有出入亦得與免本罪

仍將犯人財產均給

若止一人
充賞有官者

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

不願
賞銀二千

兩

姦邪欲殺其人遂進讒譖之言借事左說
激怒人主致便枉殺以快己意是猶謀殺
人也故坐斬○犯罪應死無枉其大臣小
官捏飾言詞委曲進諫求免其死明托諫
諍之言暗行邀結之意屈法市恩背公植
黨故亦坐斬○姦人意圖紊亂朝政以便
己私必先交結朋黨比周相濟二句當一
串講在朝官員交結朋黨以相與紊亂朝
政者罪無首從皆斬緣坐其妻子為奴籍
沒其財產入官○刑部掌法之司大小掌

刑衙門亦有守法之責若不執法律聽從
上司官主使以出入人罪者聽從上司即
是交結朋黨出入人罪即是紊亂朝政故
罪亦如之上司與問刑官皆坐斬妻子為
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
能不避上司威權勢力將其主使出入之
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其罪止坐主
使之姦臣言告人內即有先曾聽從者亦
得免罪并同獎賞將姦臣應籍之財產均
給充賞眾人則平分一人則全給有官者
加陞無官者或與官或賞銀所以
勸執法之臣并以開發姦之門也

輯註因交結而漏洩事情因作弊而扶同奏啟作兩項看

近侍官泄
漏機密事
見漏泄軍
情大事

輯註所作當緣之弊節扶同啟奏之事謂內外相倚也當一申講而字轉下其義甚明

嘉慶三年十二月內奉

大臣家人
子弟監交
匪類見造
妖言妖言

上諭各部院衙門文武大臣各直省督撫藩臬凡有奏事之責者及軍機處兵大臣等嗣後陳奏事件俱應直達朕前但不許另用副封關重機處各部院文武大臣亦不得將所奏之事預先告知軍機大臣即如各部院衙門奏章呈遞後朕可即行召見面為商酌各該處衙門辦理無開軍機

交結近侍官員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

結漏洩機密事情竊作弊內外交通而扶同奏啟以圖乘者皆斬監候妻子流二千里此亦姦黨一節但漏泄較紊亂少輕故而安置其妻子不籍沒其家產若止以知故往來無黃緣等弊不用此律

內官及近侍人員皆朝夕隨從近御之臣諸衙門官吏若與之互相交結往來親密因泄漏朝廷機密事情彼此倚托牽引黃緣作為奸弊內外交通因以扶同啟奏罔上行私者此亦姦黨之徒也故不分首從皆斬妻子流二千里安置

大臣其刑甚重片一冊

卷五 吏律職制

交結近侍官員

上司子弟
拜候屬員
餽送見禁
止迎送

私受公候
財物受財
門

大臣指示也何得預行宣露致啟通同扶
飾之弊將此通諭知之各宜凜遵欽此

筵釋云潛住在京若不入禁門無事交
結者引引兵律冒濫津律條內來京
潛住例

現任上司屬員不許結親乾隆四十五
年例

乾隆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各旗王公所屬人員服官在京者向遇
年節生辰一赴本門叩謁尚屬分所當然
若伊等既應外任則均有當官公事其跡
易涉嫌疑各宜自知防檢前以王公等子
所屬外任人員每多需索會降旨嚴行飭

條例

- 一 罷閒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者
- 各門盤詰察違法司問實發烟瘴地而充軍
- 一 各旗王公所屬人員除服官在京者如遇年
節生辰仍准其向各府往來外其現居外任
因事來京者概不許於本管王公處謁見通
問違者杖一百發落如有當緣餽送等弊計
賍從其重者論該管王公容令謁見者交宗
人府照違

制律議處若私通書信有所求索借貸及先自餽遺
希圖厚報者交宗人府計賍治罪

禁比來諸王公頗知奉法自愛不敢踰關
而此等因公赴京人員尚多照常問謁雖
現在不致有結納逢迎之事但恐日久因
循王公等或罔知顧忌謁見之不已且必且
托其購辦器物購辦之不已且從而關
說事端甚至忘公循私習成流弊其所繫
於官守朝常者甚大用是明斷告誡為之
杜漸防微亦正所以先事保全之也時于
行在召見永河道滿保奏稱伊係四阿哥
屬下人應往叩謁朕恩令行自近自當舉
一以例其餘嗣後各王公屬下人等惟京
員向各門往來仍照舊不禁外其有現居
外任職官因事來京者概不許于本管王
公處謁見通問以清弊源若為令倘仍不
知省改或久而復沿故轍一經發覺除本
人從重治罪外其本管王公等亦一體懲

治必不稍為寬貸將此通諭知之欵此

集解連名上言者以為從論

官員輒自
立碑建祠
遣人妄申
已善見見
任官輒自
立碑

民人妄預
官事及降
革官賄囑
百姓保薦
見囑託公
事

輯註或謂律言即是好黨當如朋黨律
不分自從論非也朋黨重在交結亂政
故坐皆斷此不過惡其附誦大臣耳大
臣有知所不知情之分知情亦非同罪
減等上言之人豈得同朋黨論哉律無
皆字應止以為首一人坐斬沒入妻財
為從減等既已減等妻財即不在沒入
之限

降調革職官員賄囑百姓保薦官爵實
將官民但照律法賍律治罪見處分則
例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有上言宰執

大臣美政才德者非圖引用即是姦黨務要

鞫問窮究所以阿來應明白犯人連名上言止坐為首

者處斬妻孥為奴財產入官若宰執大臣

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大臣知情與同罪亦依名例至死減

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千

里不追及妻子財產

宰執大臣奏劾勿以宣上德意言則歸
君過則歸已者也官吏上庶上言其美政
才德意欲何為非逢迎以圖引用即獻媚
而報私恩非出公心即是姦黨故須窮究

嘉慶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奉

上諭王麟等奏訊明蘇州府懸承審壽州二命軍家徇情故出情節按律定擬並將該總督臬司分別奏奏一摺已批交刑部議奏矣臬司遇昌于此等重天之案不預提人証親行確加審訊及府縣具詳後又不細核案情恣心推諉該司為刑名總辦任屬員受囑朦誣顯微情竟同輩贖罪予革職不足蔽辜過且著革職發往烏魯木齊効力贖罪至總督欽保于付白交審之案即與欽差無異乃並不親提嚴訊率據承審員臆擬定案復失察周錫等徇情朦混之弊轉以平反得實代請議敘員屬錯謬該保著帶退宮保銜拔去花翎仍交部嚴加議處候奏上時再降諭旨欽此

條例

其來歷情由事跡明白犯人處斬妻子為奴財產入官大臣知情而不阻止聽其上言者同罪照名例減流妻財不在沒入之限不知者不坐
督撫等官或陞任更調降誥丁憂離任而地方百姓赴京保團控告者不准行將來告之人交與該部治罪若下屬交結上官派斂資斧驅民獻媚或本官借端地方投意指藉公行私事發得實亦交該部從重治罪

咸豐元年正月 日奉

上諭朕恭讀

皇祖仁宗憲皇帝諭旨申明

亡祖憲皇帝

高宗純皇帝成訓嚴禁朝臣與諸王往來交接

社漸防微意深且遠朕親政以來肅王

既示外大臣率皆承事

先朝定知恪守土與靖共兩位第恐法制禁令

習久漸忘用爾重申禁諭嗣後除奉旨

會辦事件及因公接見外諸王與臣等

大小臣工宜慎重

聖訓引嫌自重因不得私信交通該賄託之

漸雖交疊細事亦不得有唱和之風其

封差大吏斷不准私行于謁信私往還

在諸王守身重慎爾春克承而諸臣因

分從公風夜無不庶朝細整肅臣職交

修仰副歷

聖諄諄訓誠之至意朕於諸王大臣有厚望焉

其令宗人府各部院衙門正各督

撫將軍等衙門各錢一道敬謹懸封舌

資登扁欽此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六目錄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制書有違

棄毀制書印信

上書奏事犯諱

事應奏不奏

出使不復命

吏律

目錄 吏律公式

官文書稽程

照刷文卷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減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大清律例會通新纂卷一

秀水沈天壽之高原註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恭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一

斷罪依新頒律名例門

乾隆七年正月二十九日內閣奉
上諭六部纂修則例次第進呈朕將逐一詳覽其中或有更正或有刪除俱照新定之書遵行夫舊例有未協之處理應變通者自應酌量刪減但從前舊本各衙門仍當存貯以便稽查且數年之後或又有更易之例亦可將舊例參訂此亦變禮存羊之意也可將此傳諭各部知之再如現今吏部進呈則例內擬刪官員考校律例一條云內外官員各有本任承辦事例律例款項繁多難概書以通曉嗣後將官員通曉律例咨明請刪之例刪去止留吏稽通曉律例一條朕思律例有關政治即以司官而論若謂各部律例未能盡行通曉則可

大清律例

卷六 吏律公式

講讀律令

成案可援
為例者詳
核附請見
斷罪引律
合

州縣督令
作伴請讀
洗冤錄見
檢驗屍傷
不以曾

若於本部本司律例茫然不知辨理事件
徒委之書吏之手有是理乎此例着仍舊
例不應刪去欽此

箋釋律令為臨民要務不能通曉律意
何以決事非必熟讀律能講解詳明自
有貫串旁通之處引斷克協於中故立
法考校以為勸懲

月吏管四十○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

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

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于謀反叛

逆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

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即律者斬監候

制置律令皆就所犯之事情參酌輕重以
定立罪名使天下臣民永遠遵守內外百
司官吏務須熟讀其文講明其意然後引
斷不謬而刑罰得中若經上司官考校有
不能講解通曉律意者官則罰俸一月吏
罪笞四十不處革職猶其自奮也○百

凡直省府州縣鄉村巨堡及番寨上司
地方設立講約處所揀選老成者一人
以為約正再擇樸實謹守者三四人以
為值月每月朔望齊集耆老人等宣讀
聖諭廣訓及
欽定律條務令明白講解家喻戶曉該州縣
教官仍不時巡行宣講如地方官奉行
不力者督撫查參 禮部則例

工技藝諸色人等若能熟讀講解通曉律
意者既能知律必能遵法若犯過失失錯
之事及因人連累不幸致罪不論所犯輕
重並免一次以勸能者惟事于反叛重情
則雖連累緣坐并故縱隱蔽及知而不自
承守勿替若官吏人等敢於挾詐妄
議更改變亂者斬峻其法以垂戒也

奉制惟抄

開事報不

制土書詐

以不實

違令維犯

門

變亂成法

合

統纂集成錯寫亦有誤止一處錯解誤
行亦有所快及眾者深恩輕重之故蓋
錯寫多因率忽疎畧係于敬慎故其
罪重錯解多因識自愚蒙向非有意慢
忽故其罪輕

符錄內有差職道任字樣誤寫單任遺漏二
字請
旨將該員重去侍讀仍留中書之任以示懲
儆乾隆五十六年內閣何璿舒昌縉馬
錯誤案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赦
諭勅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內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行者杖一百違皇
太子旨者同罪失錯旨意者各減三等○
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旨者一日笞五十
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二百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之事官吏故意違誤
不致遵施行者杖一百奉皇太子旨與
制書同故違者同罪如因未諳文義失於
詳看意指將制書各旨及其內事理錯解
誤行者原非有意故各減三等杖七十○
稽緩者稽遲忘緩不即奉行也故按日科
罪一日笞五十六
日以上罪止杖二百

詐為制書
詐為門

刑案匯覽

侯選職員於

國服期內違禁演戲酬神經縣丞往查以
地非縣丞管轄喝令拒傷官役比照兇
惡棍徒例擬軍道光二年
指納翰林院待詔於

國服期內令優伶在家吹唱斟酒侍席照
違

制律杖一百革去職員道光三年

卷六

四

乘毀欲給

關防與印
信同見偽
造印信時
憲書等

乘毀巨物
是乘毀器
物傢檯等
及私借官
物

輯註凡稱制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
子令旨並同

輯註乘毀制書指有御寶者言蓋乘毀
與前施外違錯遲緩者不同施行則但
須遵制書內之旨意故違錯遲緩則應
坐罪不拘有無御寶乘毀者必是原頒
有御寶者方坐斬罪若廢黃翻刻者止
依官文書論

補註有所規避如錢種則欲未埋沒一而
不追刑名則欲未歇滅而不問因而將
文書乘毀者是也

輯註再據錢種雖言兩項然律意重在

吏律公式

乘毀制書印信

凡故乘毀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若乘毀

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于

軍機錢糧者絞監候○事于軍機恐致失誤

惟乘毀欲圖規避以致故雖無錢糧亦終若侵欺錢
臨敵亡之故罪亦同科當該官吏知而不舉

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

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

○若遺失制書等印信者杖九十徒二年

乘毀制書印信

打破信牌
見比引律
條

軍機此錢糧亦指供給軍需而言非尋常錢糧也恐因無故文書以致臨敵缺乏故特嚴其法若尋常錢糧監守自盜止於雜斬而軍機文書即坐斬絞乎至軍機文書雖不涉錢糧者棄毀亦當坐絞其他一應錢糧文書即係干涉預備軍需而非係調撥出征十分緊急者亦止以官文書科斷

輯註棄毀皆是故意所為而毀亦有出於無心之誤若誤毀則已損壞無可補救遺失則猶可尋得故立責限之法而今別言之

輯註舊書亦即官文書也因其關係錢糧故比遺失他事文書加一等然日以

致錢糧數目錯亂者以別無文案可考也若舊書雖失猶有文案可稽不致錯亂者則當另論矣○箋釋云問不應重誦註前棄毀誤毀不另言簿書者誤毀與遺失相同而棄毀乃有意所為自必有規避之事也

繳銷舊印以新印開用日起限四個月於印面滿漢篆文正中鐫一繳字呈送上司驗明繳銷乾隆十八年例

雍正三年六月內奉

旨嗣後各省撫提鎮所領王命旗牌務須加謹收護勿致損傷亦不得另造其有地方卑濕塵埃多不免蟲蛀漆剝形製毀敝者從寬免其處分聽其一面照式整修一面咨部特請欽此

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軍機錢糧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俱停俸尋尋二十日得見者免

罪限外不獲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

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亦在存限內得見

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役滿替代者明

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人違而不

交者杖舊八十首領官吏不候與交割扶同

給照起送者罪亦如之

棄毀是二項或棄擲不存或毀壞不全皆故犯也制書謂詔令勅旨之類頒百朝廷

上有御寶者方是各衙門頒有印記以傳信四方故曰印信此皆關係甚大棄擲毀壞覆上而無忌憚其情至重故並坐斬至於各衙門官可行移文書雖有輕重不同均屬公務若無所規避又無大干係之文書而棄之毀之者杖一百如有規規避之事因而棄毀文書以圖掩飾者則以所規避之罪與杖一百權之從其重者論君所棄毀之文書于係調撥軍馬機務及供應軍需糧餉者貽誤不小故亦坐絞當該官吏知其棄毀而不覺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制書印記與軍機錢糧文書應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非出有意而失誤毀壞者各減三等制書印記與軍機錢糧文書杖九十徒二年半官文書杖七十其被水火盜賊以致或毀或

失印信以昏瞶不職恭揭者雖限內獲
印止免其徒罪仍行革職乾隆二十三年
在陝西案

應繳

勅書送吏科驗銷繳閣乾隆四十八年例

刑部咨晉撫農 奏驛夫馬建元將湖
南把總楊宗明賞摺行李背負回籍驛
主王作成誤拆印封自行呈官一案緣
驛夫馬建元有驛二頭居與湖南資糧
把總楊宗明回楚繳差因楊宗明在途
攔阻鄉親向借盤費令該犯騎驛一頭
將摺匣行李背負先往前途覓店因該
犯悞走纏道等候楊宗明不至意欲回

失出於不測勢不能防驗有顯跡憑據者
不坐○棄與毀皆言故犯而誤毀則減三
等此節乃言遺失者其罪止與誤毀相同
蓋遺失亦由于誤俱無心之過也以有停
俸責尋之法故另言之三十日限內得見
免其遺失之罪限外不獲然後快遣○若
至守一應官物之人遺失收掌簿書以致
錢糧出入數目無所稽考錯亂不明者杖
八十亦住俸限三十日責尋不獲乃坐得
見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若役滿之時已
有新吏替代即當明白立案將原管一應
已結未結文卷交付接管之人庶無遺失
之弊違者舊吏杖八十該衙門首領官及
承行吏不候新舊兩吏交割卷宗明白概
扶同舊吏給與執照起送離役者亦論如
吏典之罪杖八十獨坐首領不及正官者

以首領乃吏典頭目
給照自此而起也

條例

新設捐盤費概將摺匣一併背負回籍
致令誤拆雖回摺即赴縣呈首領事關
殊批奏摺若照自首免罪無以示儆應此照
咨盜刑書律斬仍依知人欲告而自首
減罪三等予斬上減二等杖百徒三
年王作成誤拆印封不識紫花印封
致將外稟印摺及見奏摺不敢開封即
行呈首領照設官文書律杖七十尚
覺宜從嚴不應軍杖再加枷號一個
月乾隆四十九年案

一凡直省州縣無論正署俱於離任時將任內
自行審理戶婚田土錢債等項一切已結卷
宗及犯証呈狀供詞均於接縫處鈐印照依
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造冊交代並
將歷任遞交之案一併檢齊加具並無藏匿
抽改首結交代接任之員報明上司查覆其
未結各案分別內結外結及上司批審驛省

嗣後遇有任滿陞調及更換等事應繳
勅旨毋得仍前發交提塘致有遲延沈閣務
遵定例備具交批專使員管繳前飭
令察員隨到隨發守候學批回銷註明
月日送科以憑查驗銷繳乾隆六十年
二月吏部行
恭奉
諭旨宣示中外者內外該管旗民衙門不行
宣示罰俸一年見處分則例

咨查并自理各項俱開註事由月日造冊交
代接任官限一個月按冊查覆如並無隱匿
遺漏即出具印結照造欸冊由知府直隸州
知州覆明加結
詳營巡道臬司存覆查催臬司查明仍將印
結移送藩司入於交代案內彙詳知府直隸
隸州交代
亦照此辦理倘有不肖胥吏不行查明交代者
杖八十其有乘機隱匿添改作弊等情各按
其所作之弊悉照本條治罪受財者以枉法
從重論其州縣官失察及造冊遲延遺漏隱

官員將
詰勅質當者革職或處以重刑或因潮濕被
壞染污及差入道路差錯者罰俸六月
如被水火盜賊燬失者免議仍題請重
給見處分則例

一緣事降調及病故之員凡有從前未繳
硃批奏摺令本身及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旗都
統代繳倘有隱匿收存者一經發覺降調之
本身交部議處故員之家屬照違
制律杖一百係官亦交部議處仍令呈繳
一大小衙門將奉行條例彙造冊於新舊交

匿並希圖省事或卷不粘連或粘連不用印
以致胥吏乘機舞弊者該管上司查照例
分別議處

嘉慶四年三月奉
上諭嗣後除知府以下等官仍不准奏事外
其餘官員均着照滿某兩司之例准其
密摺封奏以副秉聽等因欽此

嗣後護理印篆二百凡軍機處進到印
封摺封函等項何人姓氏者應交何人
拆閱其尋常印封無本員姓氏交該衙
門開拆者方准摺封之員拆看
嘉慶
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上諭

盤之時一體交盤如有遺漏將典吏照遺失
官文書律治罪該管官交部議處
一凡將
誤命舊冊售賣及轉賣者照違
制律治罪

一各省臬司交代無論止署離任時將一應卷
宗及自理詞訟毋論已結未結俱造冊鈐印
封固一體移交其接任臬司將交代清楚情
由自行陳奏一面具結聲明督撫報部並將

乾隆五十九年十二月奉

上諭向來督撫奏署藩臬兩司者其入俱將
接任日期具摺陳奏但此等委署人員所
奏之摺不過尋常交代等事並無緊要嗣
後除奉旨署布按之外其餘撫奏委署
若關係地方緊要及所管事務查有弊端
或有應行調劑事件准其再摺陳奏其餘
不過尋常接收交代到任日期等事祇須
呈報督撫密摺存案均毋庸摺具奏以
歸核實欽此

在班書吏加監防閑不許藉端出署如有遲
延朦混即行嚴究如因離任事故不及親辦
者責成首領官關防造冊封卷呈辦其道府
廳員一切卷宗照州縣鈐印造冊交代例
報明上司存案

刑案匯覽

押解犯犯中途脫逃並不稟報例空刑
房其存諸票和花粘貼回照銷差依
毀宮文書杖一百係衙役知犯法加
一等杖徒事犯在
恩旨以別係衙役規避罪即較重不准擬赦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

文書誤犯者管四十若為名字觸犯者誤非一時

且為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

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

○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原免而言不免

相反當言十石而言十石相懸之類有害於

事者杖八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管四

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管二十若所用雖

輯註上書謂一應題奏章疏奏事則御
前而陳之語也各註以為上書應言實
封奏事非也

輯註皆不坐罪其學總承上書奏事文
書為名而言

輯註書奏錯誤所言原免不免于石十
石乃指必有害於事者為式餘可類推
輯註其餘各衙門文書錯誤不言有害
于事家上文而言言文也

本內盡數二字改為全數歲終改為歲
底凡此等不準字面均須酌改雍正六
年例

文揭內銀數月日俱大為康熙三十九年例

官員同名官小者改避乾隆四十一年例

嘉慶四年二月奉

上諭現在會武屆期士子文卷發來向於朕名自應敬避如過上一字者將頁字偏旁缺寫一撇一畫筆作隨字下一字將石旁第二火字改寫又字書作改字其單用馬字頁字亦俱毋庸缺筆至乾隆六十年以前所刊書冊凡遇朕名字樣不必更改自嘉慶元年以後所刊書籍均着照此缺筆改寫欽此

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御名廟諱臣子所當謹避者若上書之中奏事之時而有誤犯者雖為無心之錯亦是不敬之端杖八十其餘各衙門文書誤犯者笞四十以其不至御前止是失於檢點非有不敬也故輕之若取為名字則常為人所呼喚非誤犯是觸犯矣杖一百以其無忌憚也故重之其首同字別則嫌名不諱也二字犯一則二名不偏諱也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而有錯誤如過恩赦當言原免而言不免如刑科當言千石而言十石之類以致罪有出入數有多寡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由六部文書而錯誤害事者笞四十其餘各衙門文書錯誤害事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並無關碍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嘉慶二十
四年五月
二十九日
奉

上諭刑部等
衙門題安
徽省被犯
僧人允祥
一本允祥
之名滿與
故怡賢親
王相同雖
例無迴避
明文然究
不應如此
書寫已于
簽內將允
祥之名改

聖祖仁皇帝廟諱上一字寫元字如遇偏旁之

字做缺末筆其末字亦缺中一點惟首

字不缺點下一字寫燬字

世宗憲皇帝廟諱上一字寫允字下一字寫正

字

高宗純皇帝御諱上一字寫宏字如遇偏旁之

字做缺末筆下一字寫歷字

至聖先師孔子聖諱寫邱字

嘉慶八年六月十六日准

禮部咨嗣後內外大小文武各衙門一

切官私文字敬謹遵照

聖祖仁皇帝聖諱下一字定為煇字恭代

世祖憲皇帝聖諱下一字定為頤字恭代

為雲祥發
下矣嗣後
內外開列
衙門遇有
犯人與王
公及一品
大臣同名
俱著隨時
酌改欵此

大清律例 卷之

指納官生員監生名法認妄及襲前代
聖賢名臣大儒姓名或與本朝大臣名
姓全同者統飭更改戶部則例

嗣後本內人犯之名遇有佛字俱改寫
弗字毋得列錯嘉慶二年十月准通政
司轉准內閣片行

犯人名字內有天清龍朝隆福元官等
類字樣均以音同字異者代寫

口供呈詞內不得稱府王縣王家王等
字樣改稱本府本縣家長等項

奏事詐不

以實見對
制上書詳
不以實

扶同奏欺
見交結近
侍官員

公事失錯
名例門

此當與名例應議者有犯各條參看

全條並同不奏不申之罪兼第一節絞
第二節杖第三節笞而言參有註內至
死減等一句自明又總類雜犯流二千
里項下列八應議人犯罪不得回擬輒
行一條可見雜絞雖得准徒究屬死罪
故亦得援至死減等之法減為雜流若
總註僅言杖笞已於本註不符

事應奏不奏

凡應議之人有犯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

上議而不上議即便學問
發落者當該官吏照雜
犯律處

絞○若文武職官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

杖一百有所規避如懷挾故勘出
入人罪之類從重論○

若軍務錢糧違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

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

笞四十○若應議之人及文武官
犯罪並軍務等事已奏已申

分別摺覆
特聖稟題
見有司決
四等第及
死囚覆奏
待報

依律定擬者即名例本條別有罪名也
註云非軍務錢糧酌情減等是一切均
有本條可以從軍務錢糧類推

此規避增減事發坐斬不言事之大
小重在欺罔故峻其法

應題而奏應奏而題者罰俸六月應題
奏而咨照違令公罪罰俸九月
密奏事件如有漏洩事理重者降一級
留任輕者罰俸九月見處分則例

此同賞如
恩俱在府
等因欽此

五年三月
吏部
准

本內監費字樣貼黃內遺漏貼黃內字
樣本內遺漏者罰俸三月墨汚本嘉訓
俸九月

旨駁察案件含糊具題降一級留任屬員呈
詳含糊屬員降一級留任

乾隆六十年二月奉

上諭嗣後凡有審擬地方事關軍務及洋盜
重案均著刻總督衙於前具奏以符體制
等因欽此

乾隆五十八年九月奉

上諭嗣後應用摺奏者不必復行具題其應
具題者即不得再行摺奏等因欽此
各省祇應具題毋庸再奏事件一承

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用之罪

至死減一等 其各衙門 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

罪具為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簽書姓名

現今奏本明白奏聞若官有規避將所增減

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未行者以奏施行以後

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監候非尋

等 ○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

隨事詳陳可否定議稟說若准擬者方行

置立印署文簿附寫所議之事實節緣由分負領

官吏書名書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

不曾稟 妄作稟准及窺伺公務冗併乘時

朦朧稟說致官不及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

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詐傳

言語本罪詳見詳偽律

應議之人其先世皆有功於國家者故得

襲爵世祿犯罪不許擅自提問例典如此

重功爵也凡應議之人有犯一應公私罪

名皆應開具所犯奏聞請旨若不請旨而

逕行勾問及應論功定罪而上議取裁若

不上議而輒便擬斷者當該官吏處絞照

事應奏不奏

俸收分等官題陞調補並非邊疆苗疆沿河沿海各省會繁要缺分者如原俸未滿年限即於疏內聲明 一係補試用人員遇缺分別補署 一州縣告病勤休改教及姻親迴避 一因公降革處分照例開復 一疎防盜案處分 一接收交代 一盤查倉庫實貯無虧 一督撫經征各關稅課有盈無細及節省水脚銀兩 一獄囚並通解軍流口糧報銷 一各省親見七代 一各省五世同堂 一耆民請旌 一改鑄印信關防 一副將以下題陞調補並非沿邊海要缺 一參游以下告病勤休等項及姻親迴避 一節省馬價銀兩 一尋常命盜案件 一命盜等案題結後續悉州縣等官

雜犯律准徒五年○文武職官雖不同於應議之人然皆受朝廷之命任國家之事若犯罪於例典應奏聞請旨而違例不奏逕自鞫問者當該官吏杖一百若有所規避而不奏請其罪若重于杖一百從所規避之重罪論○軍務如調發兵馬之類錢糧如征收出納之類選法則吏兵二部銓除等第制度則一切典章法度刑名則問擬至死之罪災異則水旱災傷妖異怪變其事皆嚴重應合奏聞與凡一應事務應奏請而不奏者杖八十應合申于上司而不申者笞四十○已奏應候旨已申應候示若不待回報而擅專輒自施行者並同不奏杖八十不申笞四十之罪○其合奏一應公事須要依據本律定擬其奏事官及當該官吏皆會書姓名若因公事而有

修建城垣衙署倉庫營房等項動用銀兩 一開採硝磺鉛斤 一估鑿衙署及入官房屋等項 又各省祇應各部毋庸題奏事件 一各省官員捐賑荒地 一大排一等舉人到省甄別補用 一各省書院學教年滿 一動用耗羨存公等項 一耗羨實存銀數 一銅斤鉛錫開帮日期及依限過境 一餉關稅領解過境 一新疆備用綱緞委員起解日期 一抽收課金採獲銅斤數目 一灘地租銀 一海島居民並無增添偷住 一收繳舊書 一派往市坊換班官起程日期 一筭獲逃遺審明辦理 一通緝逃遺 一州縣等官分賠盜賊 一修造戰船 以上章程各省如何遵照辦理由部年終

條例
一凡州縣官將小民疾苦之情不行詳報上司使民無可控訴者革職永不叙用若已經詳所規避將奏內緊要關係情節或增或減朦朧具奏一時為所欺蔽誤准施行施行以後或因他事發露前情雖經年遠但鞫問明白得其規避增減罪狀追坐以斬○下屬干親隨上司處稟議公事得准者必置簿稽查若將不合行事務妄在合行稟准及窺伺上司公冗乘機朦朧稟說以致上司不及詳察誤准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而為之者其罪若重於詐傳從規避之重罪論

彙奏一次乾隆六十年例

各省鄉閭除查有懷挾傳遺代債等弊仍應具奏外如止係出關入關日期概行改奏為題乾隆六十年例

嘉慶元年二月奉

上諭嗣後懇請馳封者彙報吏部查核情節別准駁奪題以省繁瀆欽此

嗣後題報驛站棚馬并一切錢糧修理站船將條陳酌改例案於司總冊首聲叙毋庸題疏嘉慶二年三月准咨

罪有出入分別故失恭處罪無出入照應申不申律罰俸九個月

嘉慶二年十一月奉

上諭嗣後內地督撫將軍提鎮府尹藩臬及新疆各路將軍大臣等遇有陳奏事件自當統歸一摺或兩摺三摺各陳一事聲叙何不可之有毋得多用夾片以顯能弄巧其有實係緊急事件不得不夾片密陳者仍聽行將此通諭知之欽此

凡各該處咨請部示之件除台刻可備者照核議咨覆外倘必須奏請定奪者

無論應准應駁即據咨議准議駁奏聞並將應奏不奏之大臣附參若沿用不便據咨據議率行咨駁察出一併議處

報而上司不接准題達者革職

一各省學臣發審事件一面發提調官訊問一面咨明督撫稽查提調等官仍具文通報除例應柳責完結者聽提調官隨時發落報明學臣督撫潘臬銷案外其柳責以上罪名俱照例擬議報明學臣詳解藩臬核轉由督撫分別批結咨題知提調等官奉到學臣批檄不行通報即罪無出入亦交部議處一都察院步軍統領衙門遇有各員呈控之案

俱不准駁斥先向原告詳訊其實係冤抑難伸情詞真切及地方官審斷不公草率辦結並官吏營私執法確鑿有據又案情較重者即行具奏如訊供與原告迥異或係包攬代訴被人挑唆情節顯有不實及原告未經在本省赴案成招挾嫌領賄藉端掩塞咨回本省審辦之案亦於一月或兩月視檢案之多寡彙奏一次並將各案情節於摺內分晰註明如距京較近省分將原告暫交刑部散

凡發奏事件無論案情大小各將應議職名人奏如開歷任處分一時未能查確隨摺聲明於錄摺行文後限十日內補送倘籠統奏及查送職名逾限將該大臣照經手遺漏例議處

嗣後題報收成分數惟就本年情形簡明敘列以得牽敘遠年例案嘉慶二年部咨

禁提取本省全案卷宗細加查核再行分別酌辦倘有案情較重不即具奏僅咨回本省辦理者各堂官交部嚴加議處

文自知縣以上武員守備以上如有自書之

案該督撫專摺奏

聞

咸豐二年
續增條

出使不復命

凡奉制勅出使

使事已完

不復命干預他事者

與使事絕

無關涉

杖一百各衙門出使

題奉精微此文及劄付者使事已完

不復命干預他事者

所干預

常事杖七十軍情

重事杖一百若

使事未完

越理當為犯分

人職掌行事者杖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

繳納聖旨制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杖四十每三日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若

或使事有乖或聖旨符驗有損失之類有

出使不復命

此條以出使不復命為題重在干預他事而又不干預他事也

輯註干預他事亦是越理犯分何以與使人職掌行事者異詞而罪亦不同蓋此條重在干預他事已完干已無事矣乃干預地方之他事干求也犯也預他事亦有要求凌犯參預滋擾之義不即復命已自有罪又干預他事故其法重此一項是使事未完本有切已應為之事乃越理犯分使人職掌

柱道馳驛
見多乘驛
馬

驛使稽程
驛門

正是由位非分之所為亦與子預有聞
故其罪輕重之分須在使事已定不
完上看出

所規避 不復命 者各從重論

奉命出使當以復命為務不得干預他事
所事已完當以復命為急不得稽遲時日
若承奉朝廷制勅出使不即復命在地方
干預他事者杖一百承領各衙門劄付批
文出使不即復命在地方干預他事者按
所干預之事分別科之當事杖七十軍情
重事杖一百以上兩項皆言不復命則其
使事已完可知已若使事未完於理不當
為於分不得為之事越理越分侵人職掌
以行事者笞五十○若使回復命之後其
原領聖旨符驗三日之內即當繳納出
日不繳者聖旨則杖六十加等十一日以
上罪止杖一百符驗則笞四十加等至十
五以上罪止杖八十聖旨即制勅符驗

所以起船起馬者上有御寶亦朝廷所給
然與聖旨有輕重之別故罪減一等計日
亦不同也○若有所規避者從重論總承
上兩節而言以規避罪與各本罪計之從
其重者
科斷

名例公事失錯律內有覺免罪之條
應參看

公事應行
稽程郵驛
門

私開官文
事見漏洩
重情大事
沉匿公文
及折動原
封見遞送
公文

詳許上節止是稽程未至耽誤故其罪
輕下節耽誤公事由于推調故其罪重
官民自下達上一切呈請事件俱以呈
報之日為始限三個月題完結如有
逾限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如因駁奪遊
延即於案內聲敘如係駁駁於遲延處
分外再罰俸半年即改月日再罰俸九
月

隨到隨提人犯限二十日解解如逾限
不發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半年以上
者罰俸二年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與咎二十三日加一

等罪止咎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首領官吏
典之頭目

凡言首領正官佐貳不坐○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稟

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不回報若尚

該司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上互相推調

以致耽誤公事者司杖八十其所屬下將

可行事件不行區處無而作疑申稟者下司

罪亦如之官吏

嘉慶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文書應給
驛而不給
郵驛門

文書錯遺
錯寫見驛
使稽程

在京投充
書吏容查
限期見舉
用有過官
吏

旨此案知府鳴清于人命重案經屍親具控到府兩次並不提犯親審迨赴上司衙門呈控俱批府查訊該府仍不速為訊辦直遲至九月之久始行親審復藉詞懸宕經年不結以致屍親心懷不服來京控訴發交欽差提集人卷審明定擬結案試思欽差審訊不過一兩旬之間即將案情實對明確原官輪服無辭並非難辦重議設該府身為親訊將案情節向原告知細為剖折折服其心何故屢為不休是該地方民人夾京控案之多皆官司不為申理所致刁風之長實由于此知府為方面大員似此因循怠惰非嚴行論懲不足以儆玩習吏部將鳴清議以降三級調用伊有加一級抵銷仍降三級內閣照例票擬雙發

程謂程期之限如後例小事五日中事十日大事二十日是也一應官文書依此完辦過此限期不完曰稽程謂稽遲程限也稽程一日吏典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日以上罪止答四十首領官各減一等稽程四日乃答一十又三日答二十至十日以上罪止答三十正官佐貳不坐以承行文書之責專在首領吏典也○各衙門上司遇有所屬申稟公事即當定議可否批回下司有不必申稟上司之公事即當區處施行則文書不致稽遲公事不致耽悞若上司官吏將申稟不與果決含糊行移因而互相推調以致有所耽悞則罪在上司若下司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作疑申稟則罪在所屬並杖八十

彙題彙奏
限期見照
刷文卷

關提展限
見告狀不
受理

屬屬關提
及命盜案
承審各限
見盜賊捕
限

請旨殊為輕縱此等不以民命為重惟知尸位偷安之劣員尚何足惜嗚呼書賈降三級以京員用其本身加一級不准議抵嗣後凡人命重情有經呈控到案復由上司批發訊者若不親為審理遲延至半年以上即著實降三級調用毋庸登報議抵內閣進不時亦毋庸崇擬雙發著為令欽此

嗣後部院衙門各交案件倘無轉委屬員訊辦者將委審各員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如無故遲至三月以上者即照任意就延例降一級調用如無故遲至半年以上者照身結不結例革職

條例

- 一 內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並要限內完結若事涉外郡官司關追會審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 一 部院衙門一切應行事件俱於到司五日之內行文其有訛誤舛錯之處將專管值日之滿漢司官交部議處如遺漏未行或遲延日久將滿漢司官交部分別議處
- 一 刑部應會三法司書題事件將稿面鈐蓋司

刑案匯覽

青監生員
斥革起限
本審見職
官有犯

土官病故
具題限期
具官員襲
修

各項審限
展限見拘
獄停囚待
對

漏辦公文與罪隱匿比照棄毀官文書
律擬杖加等問徒嘉慶二十四年
提塘官領出應領越南國時憲書遲至
兩月並未附寄提塘官革職奏差進京
遞摺之外委提塘官曾有囑伊攜帶憲
書之語因臨行時忽忙未及往取提塘
官亦未送交以致憲書積滯外委書
十棍革退示警道光十五年

嗣後官員開報本身應議職名違限不
及十日者免議十日以上者罰俸六個
月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三月以上者

印註明緣由付督催所彙齊轉交大值日司
分用印文移送法司衙門書題限八日內亦
用印文送回如稿內有酌議改易之處即將
應酌議改易之處用印文聲明緣由亦於八
日內送回刑部查核定議刑部仍用印文將
應否改易之處聲明再行彙送法司衙門
一州縣官承審案件或正犯或緊要証佐患病
除輕病旬日即痊者毋庸扣展外如遇病果
沉重州縣將起病病痊月日及醫生醫方先

斬絞人犯
患病督撫
具文報部
見有判決
囚等第

承審軍案
統限兩個
月見盜賊
捕限

案犯受傷
不准展限
見保事限
期

降一級留任半年以上者降二級留任
一年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如有心故擱
希圖延緩者查明屬實照規避例革職
其並非本身職名開報違限不及十日
免議十日以上罰俸三個月一月以上
者罰俸六個月三月以上者罰俸一年
半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一年以上者
降二級調用
帶病起解以致中途病斃一二名罰俸
一年三四名降一級留任五六名以上
降一級調用
捏病藉延軍職上司徇隱降三級調用
外省奉部查取職名以准查日為始限
十日出文咨送如行查所屬者將轉查
月日和明如有逾限照事件遲延例議
處見處分則例

後具文通報成招時出具甘結附送令該管
府州於審轉時查察加結轉送如府州司道
審轉之時或遇犯証患病亦准報明扣除但
病限毋論司府州縣止准其扣展一月若帶
病起解以致中途病斃照解犯中途患病不
行舊套例議處倘係州縣捏報假病藉延立
卽揭發府州扶同加結院司察出將府州一
併開參如審轉之府州司道無故遲延捏報
患病希圖扣限及上司徇隱並交部議處

引鹽淹消
查勘通詳
各限見司
前

孕婦分別
起限承審
見婦人犯
罪

私鹽限四
個月完結
見鹽注

督撫奉部院咨取事件如專行查覆之
案以文到日為始除程途外限二十日
出咨必須轉行各屬查覆者交到日限
一月內轉詳如錢糧冊籍繁多一時不
能確核者即于限內咨明扣展乾隆五
十四年例
刑部題覆蘇撫費 疏稱銅山縣民劉
羊砍傷戴勝庭身死一案此案丁嘉慶
二年閏六月初九日具報到縣該縣並
不先行轉報直至七月二十七日獲犯
後始行通詳殊屬不合應將銅山縣知
縣劉祖志照不行轉報降二級調用例
有加一級抵降一級仍降一級調用等
因嘉慶三年九月 日奉
旨劉羊依議應案監候秋後處決其因人
命案件不即申報議以併級調用之劉祖

一凡刑部衙門尋常移咨外省案件如行查家
產關提人犯俱以文到之日為始依限查覆
於覆文內將何日接到部咨有無逾限之處
隨案聲明倘一時未得清晰必須轉轉查
不能依限查覆者亦即聲明展限如逾限不
完又不聲明緣由經部行催之後即行查悉
將承辦之州縣及各該上司俱交部議處
一凡州縣承審命案詳請檢驗上司並未批駁
者仍按限審解外其有屢次駁查後經批准

錢部事件
限期見物
獄內待
對

通查事件
以最後送
到者附恭
見盜賊捕
限

吏戶刑部查取各項應議職名每屆半
年彙齊咨催外省多遲延應令督撫
書成兩司將節次所奉部文逐細檢查
勁限送達以清應職並嗣後遇有部咨
案內務令按限送達倘仍遲緩部臣即
行摘參請
旨將各該督撫兩司一併處分嘉慶六年例
武職開報延延職名嗣後督撫不力之
上司遲延十日以上者免其處分外知
屬官開報延延上司督催不力至一月
以上者罰俸三個月三個月以上者罰
俸六個月半年以上者罰俸九個月一
年以上者罰俸一年嘉慶五年例

志著該督撫出具咨送部引見再降諭
旨欽此
吏戶刑部查取各項應議職名每屆半
年彙齊咨催外省多遲延應令督撫
書成兩司將節次所奉部文逐細檢查
勁限送達以清應職並嗣後遇有部咨
案內務令按限送達倘仍遲緩部臣即
行摘參請
旨將各該督撫兩司一併處分嘉慶六年例
武職開報延延職名嗣後督撫不力之
上司遲延十日以上者免其處分外知
屬官開報延延上司督催不力至一月
以上者罰俸三個月三個月以上者罰
俸六個月半年以上者罰俸九個月一
年以上者罰俸一年嘉慶五年例

遲延有因之案該督撫應聲明報部准其
另行扣限如有捏飾照例嚴參
一凡各部事件在本部題結者吏禮兵工等部
及各衙門俱定限二十日戶刑二部定限三
十日行查會稿係吏禮兵工及各衙門主稿
者定限四十日戶刑二部定限五十日內所
會各衙門各定限五日戶刑二部各定限十
日逾限即行參處
一凡各省報部難結事件如通緝已屆四十年

嗣後各省舉報節孝女以及孝子順孫
 義夫等案在外省遞呈者即以遞呈之
 日起限由儒學州縣詳府司每出詳
 衙門各予限一月統計四個月由府司
 詳達府戶督撫學臣彙齊照例具題設
 有逾限查明係何衙門遲慢之處由各
 該督撫隨本附奏交部議處嘉慶九年
 十月禮部咨

嘉慶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奉

上諭和舜武奏時泰延不清理積案及提案杭
 達不解之故令一捐濱州知州王龍圖任內
 未結積案至一百本餘起之多竟經該撫嚴
 催乃餘詞盜覆迭先訊結一起狡玩已極王
 龍圖著即革職發往軍不之方請罪惠民縣

者即行查銷毋庸列入彙奏倘後經緝獲仍
 行贖明辦理

一刑部議覆斬絞監候本章於科抄到部之日為
 始仍照定例限八十日內具題其立決本限七
 十日內具題有行查會議事故亦應照仍扣限
 每日進呈決本不得過八件務須按日均勻搭
 配如遇實在科抄到部擁擠之時臨時奏明酌
 量加增其科抄到部月日並見否依限具題統
 於本尾逐一聲明倘有逾限隨本附奏

道光元年
 年續纂

一各處專咨報部由刑部改題之家如係漢字
 咨文到部者以交到之日為始斬絞監候安
 件限九十日具題立決案件限八十日具題
 係清文咨部者監候案件加繹漢限期二十
 日立決案件加繹漢限期十日有行登會議
 事故亦照科抄本章之例照例扣限仍將咨
 文到部月日及是否依限具題統于本尾逐
 一聲明倘有逾限隨本附奏

道光十五年
 年續纂

知縣印音越于窩盜勒賄重案經臬司催
提並不獲犯申報實屬抗違印音越著即革
職嗣後州縣任內積案延不訊結至一百案
及四十案以上者即照此例查明奏究將該
員革職發往軍臺其積壓在四十案以下者
奏請革職以懲積玩欽此

一接任官開揭前任職名以到任之日
起限三月之限如限滿遲延一月以
上者罰俸六個月半年以上者罰俸一
年一年以上者罰奉二年二年以上者
降一級留任三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
以上俱其上司轉報遲延一月以上者
免罪 其上司轉報遲延六個月一年以
上者罰奉一年二年以上者罰俸二年
三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如前
任之日已毋庸一以揭報遲延各
處分均予免免若別處職各之宗
核該者惟二十年以前則事關多年官
非一任也須將案由明白造報毋違仰
算遲延

一各省恭辦大差人員欽奉

恩旨開復處分或加級或議叙者該督撫于
差竣之日限三個月內查明造冊報
部分別核辦如有遲延將該督撫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
道光二年六月十六日奉

旨吏部議奉史致光等請將經恩姜元吉題
陞保山縣知縣查明該官現有缺補加
該督等率將依准八員陸續實屬遵例所
有保山縣知縣一缺着照吏部所議以高
崇補授其違例保題之該督撫着交吏部
查議嗣後各省無論應題調及應選缺
出該督撫員當按照一月具題定例不在
故為延擱其或遵員未定不能如限具題
須將後出之缺先行題補着即隨本聲叙
緣由以憑查核如有無故延擱濫請補
該部查明嚴參以杜朦混擇缺之弊將此
通諭各直省督撫知之欽此

照例各卷

凡照例有司印信衙門文卷可完遲二宗二
宗史與管二十三宗至五宗管二十每五宗
加一等罪其管四十七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
務場局所河泊等官非史冊各減一等○失
錯漏使印信不卷宗本多而及漏報不送照刷一宗吏
典管二十二宗三宗管三十每三宗加一等
罪止管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
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

照例文卷

道員巡在
提州縣詞
訟號簿見
告狀不受
理

集註照刷磨對今在科道衙門現行
外省則雖設有照磨官皆具文矣

輯註失錯漏報差重于稽遲然皆史典
之過首領等次之故坐罪有差等正官
僅有不確督稽查之咎故止罰俸

輯註規避有兩項一在失錯卷內刷出
一則因有埋盜違枉將卷刷報也

白埋詞訟
册送上司
查考見同
前

非首領
官之比
一宗至五宗罰俸一月每五宗加一
等罰止三月○若^{文卷}別出錢糧埋沒刑名違杜
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照著明察之意刷者為掃尋究之義謂將
各衙門文卷提取而照刷之有無稽遲失
錯遺漏規避埋沒違枉也皆按宗數論罪
首節言稽遲之罪凡事皆有程限照刷有
司印官文卷內有可依程完結之事而稽
遲過限不完者宗數自一二宗至一十起
罪止等四十首領及倉庫等官各減吏典
罪一等○次節言失錯漏報之罪失錯如
漏印錯字參差月日不僉姓名之類漏報
如卷內失粘文移及有卷未送之類照刷
出失錯漏報吏典自一宗至二十起罪止
等五十首領及倉庫等官各減吏典罪一

等其府州縣正印官巡檢自一宗至五宗
罰俸一月至十五宗以上罰止三月○以
上遲錯漏報皆無所規避者也未節言規
避之罪若照刷文卷內錢糧埋沒任意侵
那刑名違枉擬罪出入等事有所
規避者各從所規避之重罪論

條例

一各部院衙門每月將已結未結科抄事件造
冊分送六科科抄並見理事事件造冊分送各
道勘對限期其各部註銷會稿事件即於註
銷冊內將會稿衙門定議日期逐一詳開移
會科道查核倘有遲延違悞者察奏

各營縣承造一切冊結如不合式分別
核正駁換其預印空白文冊嚴行禁止
如違將不行查察之督撫司道罰俸六
個月司屬及府州縣等官罰俸一年如
督撫司道同州縣官提取空白印信文
結亦照此例罰俸一年

秋審後尾仍于四月內到部並將應入本年秋審人犯姓名年歲籍貫冊務于三月內先行咨部等因嘉慶六年三月部咨

嗣後一切揭帖咨文及親供冊結如有挖補粘貼之處毋論是否緊要字樣均須詳核鈐用印信仍于文內聲明並無挖改及挖改處俱經鈐蓋印信字樣以備查考嘉慶十年夏奉 吏部通行

一在京各衙門凡關錢糧刑名案件每年八月內彙造印冊送京畿道備卷有遲錯者察一各省彙題事件統限開印後兩月具題如有遲延刑部隨本查奏交部議處

一各省彙奏事件該督撫於每年十月截數咨報各部及軍機處均限十二月初間咨齊即由軍機大臣會同該部彙開清單於年底先行具奏仍交部分別核議照例具題如該督撫等逾限不報交部察議

一各省重流人犯定地發配及到配安置俱聲

明何司案重咨報部

道光五年修改

輯註苦節按卷宗之事磨勘次節按卷宗之數磨勘未節則發其隱漏中之弊也

誤寫以補
分別緊關
常行字樣
見增減官
文書

輯註照磨所府則磨勘州縣布按兩司則磨勘府州縣衛所在京師院則磨勘內外經管衙門

輯註錢糧與別事不同未完多則罪重未完少則罪輕故必以分數科斷此未足之數即照刷時未足原數也

磨勘卷宗

凡^{照磨}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支卷曾經布政司^{所官}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等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為率一分管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二百刑名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過一季}笞四十一^後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若有隱漏^{已照刷}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過卷宗}

輯註末節曰旋補文案承上隱漏而言也先因違錯而隱漏今因發覺而旋補

輯註若雖旋補文案錢糧已定刑名等事已完已改則應止科隱漏之罪

箋釋云補文案是全無文案增減亦是增減字面耳故罪亦異

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于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

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文書內或有稽遲未行或有差

錯未聞知事發將弔旋補文案未完捏作已

改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虛出通

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

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旋作弊者同罪不

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磨勘各正印官照磨所之事也各衙門未完卷宗先經布政按察照刷駁問遲錯則

權遲者應完欠錯者應改將卷宗送照磨所磨勘其刷後遵行與否若經隔一季之後仍未遵行則皆提調官吏不行督催之過也內以錢糧為重不行追征備足者以原未征足之數十分為率按分數論罪欠一分笞五十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造作等事不完不改者笞四十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內有受財以致不追不完不改者計所得之贓以枉法罪罪不追不完不改罪從重論。若將照刷過駁問遲錯卷宗隱漏不報送磨勘者按宗數論罪如刑名造作等事自一宗笞四十起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如事于錢糧自一宗杖八十起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有所規避者計所規避之罪而論其罪從重論。若當該官吏聞知隱漏事發將行

弔查追問旋補文卷將錢糧未足捏作已足刑名等事未完未改捏作已完已改以避遲錯之罪者將捏報所增錢糧之數以虛出通關論罪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罪若同僚及本管上司知其旋補情由徇隱不行舉報及與之扶同旋補作弊者亦同坐虛出通關增減官文書之罪至死減一等同僚上司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署者

杖八十若因遺失文案而代為判署者

者加一等若於內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文書申上劄下及平行之文移皆是凡判署文書必須各官親筆以妨奸冒之弊一官有故不與則闕之若同僚官代為判署杖八十文案即文書所存之案卷若因遺失文案而代為判署以補者其情又重故加一等以上皆言代判署而於文書無增減也若事情有增減罪名有出入則以增減官文書及故出入人罪與本律之罪從

同僚代判署文

輯註不分正官佐貳即正官代佐貳判署亦同論

此謂一人自有之事不得縱橫以妨政體也雖屬同官必須經手主政之人將應行文書判署若非經手主政無關無補若因增減出入代為判署是有意故為即視其增減出入之罪從重論

督撫將會議事件並未會議遵稟合詞題覆或將會銜事件未經列名均罰俸半年會銜事件如有過失將會銜之員減等議處見處分則例

督撫會銜一面具題二面送稿而會銜衙門意見不同者另摺陳奏請旨見處分則例

嘉慶四年五月十四日奉
上諭前因鐵保等奏司員並非為貽誤公務只以私忿小節輒行奏請嚴議殊屬輕率任性是以交部議處亦僅將伊二人由侍郎降為內閣學士以示薄懲但各部院尚書侍郎於所屬司員原有堂司之別倘因有前旨而司員中或有少年高與者

即從中把持甚或挾私告訐其風亦未可長具各部院堂官常經召對朕所深知而司員則在部院中辦事無人知其才具優劣豈能一一加之察核朕豈有不信任大臣轉信司員之理嗣後各部院大臣於所屬司員固不得因小有疎節率行逞私劾奏如有是係因公應行恭處者仍當秉公據實舉劾不可意存拘泥致啟關允廢弛之漸欽此

重論總承上代判
署補文案兩項言

條例

一各部司員有偷安偏執故意推諉不行畫押者該堂官即指名題參其實有患病事故告假者免其議處若堂官徇情枉法逼勒畫押該司員密揭都察院將該堂官指名題參如有挾嫌誣告情弊將該司員照例治罪
一刑部遇有三法司會勘案件即知會都察院大理寺堂官帶同屬員至刑部衙門秉公會

審定案書題詞推故竟無堂官到部者即將該院寺堂官交部議處

各省承審案無論侵負刑移以及濫刑枉法等項俱由臬司主稿會同藩司審勘招解督撫衙門覆審倘藩司以事非己責並不實心會鞫或臬司因主稿在已偏執自是以致罪有出入者該督撫即行查參交部分別議處

私開官文
書見漏泄
軍情大事

沉匿拆動
公文見遞
送公文

套書押字
見詐為制
書

輯註首節以增減言分三項一凡人增減也二有所規避而增減也三官吏自有規避而增減也次節以改補言分五項一改補軍馬錢糧刑名軍事之緊關字樣也二干碍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也三有規避故改補也四因而失誤軍機也一無規避誤寫常行字樣也

輯註增減規避之罪假如應捕三人同奉差緝捕該杖一百之罪人知其所在而不捕律該減犯人罪一等杖九十數內一人將原批上自己姓名洗除減去以規避不捕之罪回繳得免後經發覺

大清律例會典新纂 吏律公文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內情節字樣者杖六十若月所規避

而增至徒杖罪以上各加規避本罪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加各減一等

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

之與規罪增減定文案者罪避同若增減以避遲

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

刑名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

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若

增減官文書

改洗文卷
隱匿過名
見舉用有
過官吏

書吏舞文
作弊加等
見官吏受
財

合于杖九十上加二等杖六十徒一年
若雖改減尚未送官不曾俸免是未施
行也則于加二等杖六十徒一年上減
一等止杖一百餘可類推

集註此以失錯而洗補者言如竟失錯
不曾改補則依上書奏事條內申六部
等衙門錯誤律

湖北恭董東湖縣楊璠短少撈獲銅斤
一案四十年三月麗源縣知縣游永年
解運京銅行至東湖壞艇失銅四萬餘
斤留家丁汪維督同打撈汪維撈獲銅
三百斤楊璠管門家丁劉傑過秤貯
庫令工書陳勝一叙稿通報陳勝一到
署遲慢為劉傑辱罵陳勝一不服而回

楊璠又加刑斤因此挾嫌起意陷害隨
將三百斤叙作三千斤具稿轉報又于
四月初十日撈獲銅二百九十五斤陳
勝一又叙作二千九百十五斤通報值
楊璠辦理過境重需事務未及細核隨
于判行嗣經查出檢舉臣因該縣具報
何致一錯再錯明有盜賣想報情事云
云查此案多報出銅五千三百五十五
斤計核價銀九百三十七兩零如楊璠
盜賣屬實應照監守自盜數至六百六
十兩杖流例定擬今查係陳勝一捏報
傾陷應坐反誣全罪已經病故毋庸議
楊璠不能查出殊屬庸劣例重職乾
隆四十二年三月部咨

改而于礙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
數目者首領官吏與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
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者

各於規避一等若因改補而官司涉疑有
礙應付或至調撥軍馬不
敷供給錢

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
監候以該吏為首若首領及
承發更杖一百流三千里若
刑名等事文

而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各衙門行移文書當該官司擬定之後有
人於內增添減去情節字樣者杖六十雖
無所規避亦坐若有所規避因而增減者
計其規避之罪如止于若仍以增減罪坐

之杖罪以上至徒流者各于規避本罪止
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文書雖
為增減而官司尚未施行者各于本罪加
二等上減一等科之如規避罪應杖八十
加二等應杖一百未施行減一等應杖九
十規避本犯死罪則依常律不在罪止之
限此皆指凡人言也若當該官吏自知犯
罪因有所避而增減者與凡人罪同杖以
上加二等未施行減一等死罪依常律也
若官吏事有遲錯因而增減以避之者止
笞四十若遲則其過甚小錯則出于無心
不得與前同論也○行移文書不許改補
所以取信防奸也若吏典傳寫誤有失落
差錯而洗補改正倘是軍馬錢糧刑名重
事又屬緊要關係字樣則吏典笞三十首
領官不詳慎對同減一等笞二十若于礙

刑案匯覽

書吏聽許銀兩捏改文尾因銀未到去將文書壓擱兩月得銀二十兩始將文書挪改月日封發未使計贓擬杖應加重照增減官文書有所規避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親老丁单准其查辦二十五年案南司現審案

調撥軍馬及供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其事尤重所關更大首領吏典皆杖八十夫失錯出于過誤補改由於懶惰非增減之比也若有規避之情故行改補作弊即是增減矣則以上增減官文書論規避之罪至杖以上各加二等未施行者于加罪上各減一等若改補文書不實以致所司難于准信因而失誤軍機則敗軍辱國罪莫大焉不問改補之由是失是故並斬若非軍馬錢糧刑名重事止是當行文書雖有改補而無規避之情及雖係軍馬等項文書不係緊關之處止是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而改補者皆勿論以均無干碍也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書字若同僚佐貳官

公差事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印信長官與佐貳之所公共者也長官收掌佐貳封記掌者不封封者不掌凡有應行文書公同判署用印行之則一人不能行其奸弊矣佐貳若有奉差事故首領代封違此制者杖一百長官不令佐貳首領封記佐貳首領聽從不封皆坐

私書用印見擅用調兵印信

偽造印信時憲書等詐偽門

盜印信賊盜門

印信所以守信于六合也大則于條軍機錢糧小則亦關益用撞騙必須敬謹封掌長官佐貳分任其責一人有私不得獨行意見不合不得擅動防奸杜弊盡善盡善故則例內一切妄用印信均降一級調用之文意義森嚴于此概見

印信模糊不詳請更換罰俸半年新印開用後限四個月將舊印繳銷逾限罰俸半年各衙門封印前一日用空白各件條封印後緊要之用登記號簿開印後除用去記檔外將所存件數驗明銷燬如有借端作弊照禁止空白例議處卷不粘連照遺失官文書律降一級罰任已粘連而不鈐印照漏用印信例罰

俸一年因不粘連卷宗以致抽改舞弊照失察書吏舞文弄法例降二級調用已粘連而失察書吏舞文弄法例俸一年造送遲延照造冊遲延例議處

佐雜等官應用木鈐記由布政司發官匠刻給其僧道隱醫等官亦由官匠鐫刻正字給發見禮部則例

除詳稟地方公事准用印信官封外其尋常稟啓俱行禁用仍留心稽察如有故違卽據實奏辦

一切妄用印信均降一級調用

盜用印空
白紙見詐
爲刑書

無印信文
書不許入
遞見遞送
公文

漏使之禁卽所以杜弊凡內外大小文武衙門案卷粘縫處鈐印申上文書緊關字眼洗補處蓋印舉如此類漏使者有罰恐其陽爲漏使而陰竄增減規避抽匿等弊不可枚舉一經蓋印奸弊難施預防其始克慎其終之道也

漏使全不用事雖已行亦以尋常小事無關緊要故杖以懲其失至於調撥軍馬供給軍需刻不容緩因漏使而貽誤罪無可道輕則杖重則死不愆歟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

典對同首領官並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

印者各杖八十若漏印及全不用印之公文一經調撥

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其

使不用所司疑慮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亦

不卽調撥供給以當該

吏爲首經管首領官並承發止坐杖一百流

各衙門行移文書以印爲憑如錢糧數目與圈塗旁註接縫粘連俱當用印鈐蓋者若漏使及全不用則無以徵信必且誤公事而滋奸弊漏使如應用兩印而止用一

漏使印信

借用印信
封皮見上
書嚮言

誤用印信如部院用堂印用司印外官
兼署兩印之類或有誤用者及倒用印
信者均罰俸三個月奏摺封口遺漏粘
貼印花罰俸一年一切遺漏用印均罰
俸一年官員差票有用無印小票衙單
者罰俸一年

地方各官往來文移呈報上司事件俱
于正面鈐印如有漏補及添註錯落俱
鈐蓋印信遺漏者罰俸一介

條例

印有所遺漏也當該吏典係用印之人首
領官係對同之人承發吏係掌管發行之
人故漏使者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
八十此以常行文書言也○至于干礙調
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之文書所係至重
不分漏使及全不用各杖一百若所司因
其漏印無印有所疑慮不即調正
馬給軍需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一各部院稿案有應行添改之處俱用印鈐蓋
如有疎忽照例參處

一奏銷冊內錢糧總數遺漏印信及有洗補添
註字樣造冊之員交部議處繕書冊吏按律

地方各官妄用印信如以官印用于私
書手本之類及非正印而擅用印信者
如用在田房稅契之事俱降一級調用

治罪

陵寢重地採辦祭品及一切有關錢糧行文出境等事
俱具稿呈堂鈐蓋印咨行

成敗各因... 刑部... 兵部...

擅用調兵印信

凡統兵將軍及各處提督總兵官印信除調度

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

帖假公營私及為照防送物貨者首領

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聞區處

比統兵將軍提督總兵官執掌兵權故有
調兵印信所關最重惟調度軍馬辦集軍
務之行移公文乃得使用若擅用以出批
帖假托公務營私事及為憑照防送貨
物者首領官吏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罪其
不能稟阻遵奉承行也正官奏聞區處以

擅用調兵印信

官吏詞訟
不許公文
行移見官
吏詞訟家
人訴

上二條既以明封掌矣漏使矣此條又
嚴擅用之禁蓋印以守信應用者不得
脫漏不應用者亦不許擅用漏使猶在
公文之中擅用竟在文書之外本律內
擅出批帖三句惟假公營私為最重奏
聞區處即名例應議之旨意區其私罪
之大小而論其應得之罪名不特調兵
印信不得擅用凡有印信關防兼佐貳
鈐記均不得擅用只言調兵印信者舉
重以例其餘也

在應議之列
當請上裁也

條例

一凡各省文武大小官員有以官印用於私書
者照違

制律治罪有所求為從重論

